

前 言

又是一个流金岁月，又是一个收获季节，朝气蓬勃的你怀揣着理想与憧憬，远离家乡，来到成都工贸。从今天开始，你就是一名真正的工贸人了，将在这里学习，成长。在此，我们怀着激动的心情对你说：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欢迎你！

作为一名工贸人，工贸的魂急需你去追寻，去探索，去塑造！我们衷心希望，你能尽快融入大学生活，在这里完善自己，塑造自己，锤炼自己。在脚踏实地的学习技能知识的同时实现素质的提升，心灵的净化，思维的创新。请记住：成功永远是垂青于那些有准备的人，而把眼前的事情踏踏实实地干好，就是在为成功的机会做很好的准备。

在开始你全新的学习生活前，请思考清楚我们上学的目的，给自己制定一个完整的学习计划，一个追求和为之奋斗的目标，并且付诸行动。三年的学习，不仅仅是为了获得一张毕业证书，更重要的是观念的更新，知识的积累，能力的提高。

学校最大的财富就是刻苦拼搏、努力进取的学子们，每当我们看到那些努力克服各种困难，奋力拼搏的同学们，心底就会升腾起强大的责任感。学校肩负着培养人才的历史使命，唯有强化学校管理，勤勉务实，以最佳的师资阵容，高质量的教学效果，才是对同学们最好的回报。

《学生手册》是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依据，也是学生考核评优的办法汇总，更是学生利益保障的集中体现，与每位师生密切相关。希望同学们认真学习，严格要求自己，珍惜和利用在校学习的宝贵时光，通过刻苦学习，使自己在观念更新、知识积累、技能提高等各个方面有一个质的飞跃。

现在或几年之后，你们将要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利用今天学得的知识、技能，施展自己的才华，为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是我们共同的愿望和期待。

同学们，明天的收获，是因为有今天的辛勤。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创美好明天！我们坚信：今天我们以工贸为骄傲，明天工贸以我们为自豪！

学院概况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由成都市人民政府主办、四川省教育厅主管的全日制公办高职院校，是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四川省省级优质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先后获得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第十届全国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等荣誉。

学院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占地约 507 亩。建有机械工程、电气与自动化、信息工程、经贸管理、轨道交通、铁道工程、汽车工程等 7 个教学单位，已开设 31 个专业。重点打造了航空精密零件创新实验室、轨道交通实训中心、新能源汽车技术实验室、通信实验室等；建有“车间化”“平台化”实训场所 50 余个，拥有各类高精尖生产性设备价值逾 1 亿元。拥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 112 人，四川省突出贡献专家 3 人、省市级大师 7 人。

校企合作、工学结合：

学院始终坚持把“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引企业进校园、融专业入产业，建立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校企协同共育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成都智能制造产业生态、绿色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圈等，与成都 11 个产业园区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学院与阿里巴巴、西门子公司、中铁集团等世界 500 强企业深度合作，共同开展教材开发、技术研发、实验室建设等合作项目 30 余个。与莫仕、成都地铁、中航、一汽丰田等企业共建订单班 11 个。

立德树人 文化育人：

学院着力培养适应新经济发展的“现代工匠”，学院全面推行“大学工”服务体系，实施三全育人，利用智能育人平台，创新育人体系，塑立教师“三大标准”——大胸怀、大境界、大格局，打造学生“三大能力”——基础能力、专业能力、核心能力。全面对接成都“5+5+1”现代产业体系，努力建设成为办学特色鲜明、社会满意度高、中西部领先的现代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部分：政策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法，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自学成才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它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和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厂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以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解剖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兴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 科研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但是对高等学位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事实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生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盗、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

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的，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诊断为精神病、癫痫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责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爱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救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部分：学习篇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建设良好的考风、学风和校风，维护学院考试的公平、公正，提高学生的道德素质，规范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对取得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在校注册的学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行为的认定和处理，且适用于课程考核、实习、实验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学院的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行为；考试作弊是指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四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合法适当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与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事实、情节及后果相当。

第五条 学生对学院所给予的处理，享有陈述权、申诉权。

第二章 处理的种类及实施机关

第六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分为行政处分和学业处分。

行政处分的种类有：

- (一) 警告（处分期限 6 个月）
- (二) 严重警告（处分期限 6 个月）
- (三) 记过（处分期限 9 个月）
- (四) 留校察看（处分期限 12 个月）
- (五) 开除学籍

学业处分为当场考试该科记为“零”分，并取消正常补考资格。

第七条 教务处、学生处和各教学单位为考试违纪和作弊处理的实施机关。行政处分由学生处按规定执行，学业处分由教务处执行。

第三章 处理的适用

第八条 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给予通报批评：

- (一) 使用自备草稿纸的；
- (二) 自行拆散装订成册的试卷的；
- (三) 未经选课或者未经任课教师允许而擅自参加该课程考试的；
- (四) 考试中不关闭通讯设备，致使呼叫声响影响考场秩序的；
- (五) 其他应当给予通报批评的行为。

第九条 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 进入考场后未将与考试有关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借用或者借给他人考试用具的；

(四) 考试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私自调换座位的；

(五) 桌面有他人书写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和图表等，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的；

(六)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 在考场或者学院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八)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九)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十) 迟到 15 分钟后，擅自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

(十一) 他人强拿自己试卷未加拒绝并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的；

(十二) 其他应当给予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行为。

第十条 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给予记过处分，该科目考试成绩记“零”分，并取消正常补考资格：

(一) 开考后，书桌内、书桌上、座位旁及考生身上有未打开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本、教学大纲、复习资料或者其他有关物品的；

(二)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三) 违反有关考试规定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四) 其他应给予记过处分的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 对以下考试作弊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且考试科目成绩记“零”分，并取消正常补考资格：

(一) 开考后, 在书桌内、书桌上、座位旁、考生身上和其他一切可以观看的地方放有翻开的, 或者在试卷下面垫有, 或者在文具盒等用品中藏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本、教学大纲、复习资料、纸条等的;

(二) 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三)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四) 预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图表等写在身上及座椅上, 或者其他可以看到的地方的;

(五)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六)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七) 传、接与考试有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的;

(八) 相互核对试卷的;

(九)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十) 考试中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暂时离开考场, 在考场外观看与考试有关的材料或者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 或者返回考场后被发现携带与考试有关的材料的;

(十一) 将试卷带出考场修改, 或者交卷后再返回修改试卷的;

(十二) 其他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作弊行为。

第十二条 学院、教务处及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作弊的；
- (三)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
- (四) 抢夺、窃取考试试卷的；
- (五) 考试作弊被发现后无理取闹，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
- (六)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七) 在同一学期期末考试中因考试作弊应当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在处理期间再次作弊的；
- (八)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第十三条 学生以作弊行为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学院应当宣布证书无效，并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被其他学校、企业等录取或录用的，由学院建议取消录取录用资格。

第四章 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实施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学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 (二) 如实填写《考场记录》，注明学生违纪和作弊的事实。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记录作为认定学生违纪、作弊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作弊学生告知记录内容。
- (三) 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考试工作人员必须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考试作弊的学生，立即停止其考试，并责令其当场或者考试结束后留下写出书面检查，写清作弊事实。

（四）在考试当天向学生所在系提交学生违纪和作弊的事实和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学院、教务处或各教学单位发现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教务处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学生的作弊行为进行认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并上报学院。

第十六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教务处必须查明事实；违纪和作弊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处理。

第十七条 教务处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复核违纪、作弊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十八条 学院作出处理决定应当以处分文件的形式送交被处理人。

第十九条 对于学生违纪和作弊事实清楚的，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应当在学生违纪和作弊行为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有关材料和处理意见报教务处；违纪和作弊事实需要进一步查实的，须在学生违纪和作弊行为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教务处提交延期处理的申请。考试后被发现有违纪或者作弊行为的，从发现之日算起。

第二十条 被处理的学生对学院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章 处理的终止和变更

第二十一条 受到考试纪律处分（开除学籍以下）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如未再次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且各方面表现良好，可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教学单位提出意见，教务处、学生处审批，可解除处分（参照《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因考试违纪受到处理之后再次违纪的学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之后再次作弊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章 纪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是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检查者、记录者和管理者，在监考中必须忠于职守，严格管理，不得无故缺岗、擅离岗位或者在考场中交谈、阅读书报等，不得放纵、包庇和隐瞒学生的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帮助学生考试。违反上述规定的，学院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要按照上述要求对考试违纪和作弊的学生予以处理，不得随意拖延，不得隐瞒不报，否则学院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主要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部分 生活篇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重要场所，是学院育人的重要阵地；学生公寓管理是校园秩序管理的重要内容。

宿舍管理的基本宗旨：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

宿舍管理的有力保障：健全制度、从严管理、规范管理。

宿舍管理的主要任务：德育为本、规范行为、文明生活。

为提高宿舍服务质量、加强学生宿舍日常管理、规范学生在宿舍内的行为，维护学生宿舍的正常秩序，创造整洁、安静、文明、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使学生宿舍成为温馨的学生之家，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原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我院的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住宿管理细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学生宿舍入住的所有学生。学生宿舍由学生处宿舍管理科（以下简称“宿管科”）统一安排、调配管理。

第二条 学生入学时，必须按规定交纳住宿费并按分配的房间、床位住宿。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者，须按《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调整宿舍、床位申报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未经宿管科同意，不得擅自占用学生宿舍（床位）、不得擅自调房、调换床位。违者，给予口头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条 凡我院全日制学生，必须统一在校住宿。

星期一至星期四、星期日晚需外宿的，必须按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星期五、星期六晚需住宿的，须填写《学生留校单》。

违反上述规定在校外住宿者或未按规定留宿的，将上报学生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条 遵守公寓作息时间表：早上 6:30 开大门，晚上 22:00 关大门。

迟归者须向值班老师交验证件，说明迟归原因，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一学期累计三次迟归或未经请假，两次以上夜不归宿者，由宿管科报学生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更为严重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严禁翻围墙爬防盗窗进、出入宿舍，违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服从宿管科关于宿舍调整和宿舍行李搬迁的安排，并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调整和搬迁工作。

第六条 爱护宿舍以及宿舍内的设备设施，凡有损坏须照价赔偿，并上报学生处，按《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管理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第七条 住宿生休学、退学、被开除、毕业或出国等，须按学院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按学院规定时间搬离学生宿舍。

第八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原则上不准留校住宿。特殊情况，须事先申请，经系学生科、学生处批准后，交纳有关费用，由宿管科另行安排住宿。

毕业生因特殊情况需继续留校住宿的，需报系学生科、学生处审核同意后，交纳有关费用，由宿管科另行安排住宿。

第九条 除执行公务外，严禁学生进入异性宿舍。违者，按相关规定处理。如确因工作学习需要，须经宿舍服务中心同意后方可入内，但不可超过规定时间。

第十条 学生宿舍不准留宿校外人员，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凡在异性宿舍住宿或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自觉保持宿舍安静。午休时间、晚寝时间必须保持宿舍安静，不得有大声喧哗、吹拉弹唱、打扑克、开音响、跳舞等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违者，给予口头警告，经两次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十二条 尊重宿管老师，服从宿管老师的安排，协助、配合各级宿舍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顶撞、辱骂宿管老师，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学生宿舍水、电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宿舍的正常用电（水）秩序，规范学生宿舍的用电（水）管理，切实做到安全、计划、节约，根据我院学生宿舍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生宿舍内学生、管理人员以及维修人员。（以下简称所有人员）

第三条 学生宿舍内所有人员，必须从全局出发，密切配合，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二章 用电（水）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用电管理，我院采用网络系统进行控电管理。

第五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学生宿舍的正常供电（水）和设备的维护及定期检修，并对安全用电（水）负有监督、指导的职责。负责学生宿舍楼内用电（水）设备的日常维修，及时排除用电（水）设施的故障。负责按月核实并公布各宿舍用水情况。

第六条 保卫处宿管科负责教育学生宿舍按章用电（水），并对学生用电（水）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通知和督促学生及时缴纳超用电（水）费用。

第七条 各寝室室长为本寝室按章用电（水）责任人，负责本寝室水电设备的管理。

第八条 学院寝室用电（水）补助标准，电量为每生每月3.75度，水量为每生每月2吨。

第三章 维修

第九条 学生宿舍用电（水）设备的完好，直接关系到宿舍正常使用人身和设备的安全，每学期开学前由后勤管理处普查检修一次。

第十条 学生不得对用电（水）设备自行进行改造维修，发现设备故障，应第一时间报生活管理老师，由宿管科明确责任后填写保修单并交后勤处。

第十一条 一般故障保修在完清相关手续后 24 小时内应予修复。涉及主线路、配电设备的较大故障及有可能造成重大电气事故者，后勤处按学院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各寝室人员必须爱护本寝室及楼道用电（水）设备，凡人为损坏、丢失及私自拆卸过的用电（水）设备，维修时将由各寝室支付材料费及人工费，造成重大损失或设备严重隐患的，给予校纪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安全用电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要注意安全用电，节约用电，用电功率不得超过限制功率，除原有用电设备外，允许使用 60W 以内的台灯，功率不大的收录机、电池充电器。

第十四条 严禁使用一切电热器（电炉、电锅、电杯、电熨斗、电水壶、热得快、电热毯、大功率电吹风等）、大功率收录机、音响。凡使用以上违禁电器，控电系统会自动切断房间供电，同时在用电查询器和电脑上声光报警，并显示该房间。由于违章造成断电，损失自负。对其它寝室造成影响，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将电源线接至床上，以防发生人身事故。

第十六条 台灯必须放置在自修桌上，不得放在床头，以免发生火灾。

第五章 违章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者属违章：

- 1、白天光线好开灯，寝室无人开灯或晚间一人开多盏灯；
- 2、将电源用接线板接至床上；
- 3、使用大功率收录机、音响。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属于严重违章：

- 1、使用大功率电热器；
- 2、造成短路损坏空气开关；
- 3、私自拆卸室内电器；
- 4、死拉乱接电线。

第六章 奖罚

第十九条 由学生处对违章用电学生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由违章行为造成安全隐患的，隐患排除前，停止对相关寝室供电。

第二十一条 对节约用电（水）的寝室将给予表扬，并视节约情况给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宿舍超用电（水）费用直接交院财务室，纳入学院管理。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也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and 安全教育管理的重要阵地，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安全监督，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纪律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社政[2002]9号）和省教育厅《四川省高校学生公寓管理暂行办法》（川教勤[2002]7号文件）等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安全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制度，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为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安全舒适的环境。

第三条 对学生安全管理要突出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思想，要坚持教育先行、预防为主、明确责任、管教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置的原则，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第四条 对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工作要充分发挥服务、管理、教育三条线的主题作用，同时充分调动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我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二章 防火安全

第五条 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积极做好学生宿舍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学生的防火意识，对学生宿舍寝室定期巡视检查，及时排查火灾隐患，处理险情，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第六条 严禁学生在宿舍内点蜡烛、燃烧物品、燃放烟花爆竹等，不得躺在床上抽烟，不得随意乱扔烟头、有违反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及上处分，造成火险火灾损失的，还有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严禁在学生寝室私拉乱接电线、网络线，有违反者给予批评教育及警告以上处分。

第八条 严禁学生在寝室内使用电热设备和大功率用电设备，如电炉、电热杯（锅）、电饭煲、电热棒、烘鞋器大功率功放音响洗衣机等，禁止使用煤炉酒精炉、煤气罐等器具。有违反以上规定，除没收器具外，未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追究肇事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线路、灯具、开关等用电设备设施的维修及故障处理均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禁止学生个人擅自处理，若需修缮，学生应及时向宿管中心报修。擅自处理不当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者，除后果自负外，应承担相应的纪律、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严重损坏楼道内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违反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并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按《消防法》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宿舍过道、紧急通道、楼梯口处不得停放自行车等阻碍通行的物品。

第十二条 一旦发生火险火灾时，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下，应及时进行补救，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发生大面积火灾时，应遵循先救人后救物原则，及时扑救，及时报告，及时疏散撤离火灾区。

第三章 防盗安全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门卫制度，外部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学生宿舍，学生公寓内大型贵重物品要凭有效证件进行登记，核实后方可带出。

第十四条 学生身份证学生等有效证件丢失后，应立即向保卫处和所住宿舍值班室挂失，因证件丢失不挂失而造成证件管理混乱和宿舍被盗者，要承担责任，并给予警告至以上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按指定床位住宿，未经宿管科同意，学生私自调换床位者，给予通报批评，经教育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私自调换寝室造成钥匙管理混乱和宿舍被盗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转让或出租本人床位，违反者给予通报批评，经教育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处分。因转让或出租本人床位造成较坏影响或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严禁学生私自留宿外来人员，违反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私自留宿外人造成宿舍被盗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寝室门窗、门锁损坏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到宿管科办公室报修，离开宿舍时应关好门窗，反锁好房门，贵重物品应寄存保管，寝室应更换室员、门锁损坏、钥匙丢失、曾经被盗、钥匙可能被盗配等因钥匙原因有失盗隐患存在时，应及时向宿舍管理科申请更换房门锁。严禁学生转借、私配房门钥匙，因疏忽、过失、违规或不作为造成寝室财物被盗者，应追究责任人相应经济责任和纪律责任。

第十九条 维修门窗，更换门锁应到宿管科办公室申报并填写《学生寝室门窗、门锁维修更换通知单》不得以电话形式或向宿管值班室、报修箱投递报修单等形式报修，报修后后勤管理科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特殊情况，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完成修复工作。

第二十条 管理好个人财物，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寒暑假及大假期间，学生贵重物品要到指定的地方寄存或带离，现金、银行卡、饭卡、手机等要随身携带。寝室内不宜存放大额现金，银行卡及存折应加密，密码不宜对任何人泄露，取钱时应提防他人偷窥密码。个人保管不当造成被盗损失责任自负。

第二十一条 探亲访友者，学校和外来管理检查人员需进入宿舍的，必须出示有效证件，经允许后方可进入学生宿舍，并在规定时间内离开学生宿舍。

第四章 治安安全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不得将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以及法律明令禁止私人藏有的枪械(包括汽枪)、弹药、管制刀具等带入学生宿舍。违反者，除收缴物品，送保卫科依法处理外，视其情节态度，给与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打麻将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赌博活动，违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宿舍内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起哄，熄灯后禁止在楼内大声喧哗、吹拉弹唱、打球和进行其它妨碍他人正常休息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不准在寝室内饲养各种宠物。

第二十六条 不准向窗外走廊或楼道上乱到污水，乱扔果皮等杂物；不准乱扔酒瓶、热水瓶等玻璃物品。因乱扔物品引起骚乱的给予警告以上的纪录处分，引起人身伤害的，除经济赔偿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禁止小商小贩擅自进入楼内推销物品，禁止租凭、代售、直销等一切经营活动。未经宿管中心批准，任何人不得在学生宿舍内从事各类盈利性服务活动。

第二十八条 宿舍门开关时间由宿管科统一规定，学生应按时归宿，晚者必须出示证件，并作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如有特殊晚归者，应出示相关证明。无故晚归一次者，给予通报批评，无故晚归两次者，给予警告处分，晚归后不服从值班人员管理无理取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严禁学生从楼顶、墙脚或其他学生寝室翻墙，翻窗入室，违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第三十条 严禁学生擅自进入宿舍配电室，严禁学生擅自触摸、调试、破坏电表等用电设备，违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因违规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一概由肇事者承担。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宿舍内若遇突发性治安事件，应及时将情况上报辅导员和宿管科值班人员以及治安科等相关科室。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以在校全日制学生。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学生处宿舍管理科。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学生社团的管理机制，繁荣校园文化生活，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所有社团。

第三条 学生社团是指我院学生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社团部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学生社团由学院团委社团部负责进行管理，包括社团的资格审查、登记注册、社团招新等；保障社团的合法权益；规范社团的正常活动；查处社团的违纪行为。

第五条 学生社团以培养、发展学生兴趣爱好，发挥学生特长，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及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为宗旨。

第六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主要来源于会员会费。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其财务应当遵守学院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社团部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社团的成立、登记注册

第七条 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1-3 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人，和至少 10 名的响应人，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

（四）有至少一名社团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章程。

- (1) 学生社团的名称、宗旨、主要任务；
- (2) 学生社团类别（文艺类、体育类、实践类）；
- (3) 学生社团组织机构及其权限；
- (4)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条件、权限及产生和罢免的程序；
- (5) 会员资格和入会手续；
- (6)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7) 社团成员考评及奖惩制度；
- (8) 学生社团财务管理办法、经费的来源和使用原则。

(六) 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第八条 社团成立申报程序：

(一) 成立学生社团前，发起人应先落实指导老师、制定详尽的社团章程，向社团部提交书面申请。

(二)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应提交申报材料包括：

- (1) 成立学生社团的申请书及申请表；
- (2) 社团发起人登记表；
- (3) 学生社团简介；
- (4) 学生社团章程；
- (5) 成员的信息表包含姓名、系部、班级、联系电话；
- (6) 指导老师名单及其简介；
- (7) 其他必备材料。

(三) 社团部通过审核后材料报学院院团委处审批，院团委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九条 以下情况不得批准学生社团成立：

(1) 学生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不符合本办法中有关条款规定的；

(2) 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3) 筹备学生社团的人数未超过 10 人的；

(4) 校内已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经审核被认定为没有必要成立的学生社团；

(5) 对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学生社团，无基本的防范、保障措施、无法保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安全开展的；

(6) 其他不适合学生社团成立的情况。

第十条 经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在收到社团部书面通知的 15 日内应以公告形式宣布学生社团成立。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在征得院团委的同意后，可以设计、使用合适的艺术图章或其它标志作为该社团的标识，设计成功的社团的标识应报院团委备案，不得随意更换，任何社团均不得私刻任何公章。

第十二条 社团部每学期初对全校学生社团进行重新登记，各学生社团每学期初对会员进行重新登记，过时不登记者，由社团部报请上级管理部门对学生社团以解散论处，会员以退会论处。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解散要写书面申请，经社团部备案后宣布解散，并处理好善后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在 3 个月内没有正常开展活动的，由社团部进行整顿，一学期未开展活动视为自动解散，注销其资格，整顿期或注销后的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注册、登记工作在每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程序如下：

(一) 学期结束前向社团部上交上学期的工作总结和财务报告，并上报有关资料；

(二) 学期初社团部根据各学生社团上学期的相关资料，对各个学生社团的学年工作提出意见，报上级部门审批；

(三) 社团部根据上级部门的批复，对符合要求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的社团，暂缓注册：

- (一) 没有及时上交工作台帐，财务报告和有关材料的；
- (二) 整改期内的学生社团；
- (三) 有违纪违规行为，正在调查中的；
- (四) 其他经审检被认定为需暂缓注册的。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更改名称或指导老师应该按照相关条款重新申报登记，经批准后予以重新注册。

第十八条 未经登记的学生社团属于非法社团；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违者将追究其负责人责任。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团部有权将其解散：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政策或严重触犯校纪校规；
- (二) 违背社团宗旨，情节恶劣的；
- (三) 建会 3 个月后会员人数少于 15 人；
- (四) 一个学期未正常开展活动；
- (五) 其他应解散情况。

第三章 社团活动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在宪法、法律和学院规章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私自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每学期初向社团部递交本学期活动计划，经审批后按计划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参与校内外活动应在活动开始前 1 个工作日填写参与活动审批表，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参与；开展活动，应提前 5 天向社团部提交活动策划，内容包括活动主题、活动目的、形式、参与人员、流程、经费预算等，社团部审批后报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与学院外部门合作开展活动，应提前 2 周向社团部提交书面申请与活动策划，社团部审批后，报学院领导同意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在开展活动时，应注重社团形象，不得做有损社团与学院形象的事。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应在活动结束后 1 日内向社团部提交活动的有关总结材料。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除按自己的计划进行活动外，接受学院、社团部统一策划的大型活动，承担相应的义务。当学院、社团部总体安排与学生社团活动发生冲突时，学生社团应自觉服从学院、社团部的统一安排。

第四章 社团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经费来源主要为学院拨款及会员会费。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可在每学年初根据相关规定收取会费。会费的收取金额需向社团部请示并被批准后，方可收取，每个社团每学期向会员收取会费不得超过 50 元。除会费外，不得再向会员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资金应当用于各种相关活动的成本、奖励、发展基金等，不得私自挪用和侵占，违者严惩。并且使用时必须告知所有社员，并征得半数以上的社员同意，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收支要明晰，学生社团内部要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应当由专人（非会长）专门管理，账目公开，每月定期向全体会员汇报一次，并随时接受社团部检查。

第三十一条 活动经费必须按照提交的活动方案中的经费预算进行支出，所有开支应当有相应的正规发票、收据。

第三十二条 各学生社团财物负责人每月向社团部上交一份社团财务记录单，有精确的日期、准确的收支记录和正规的报销凭证。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固定资产是指以学生社团经费购买或以学生社团名义取得的能长期存在，给学生社团发展提供便利的形态稳定的财产。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固定财产为学生社团成员所共有，严厉禁止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挪用、独占、谋取私利。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换届，学生社团财物和预算必须移交新一届学生社团负责人，原学生社团负责人出具清单，先报社团部审核，再由新一届学生社团负责人办理相应接收手续。

第三十六条 当社团部发现学生社团固定资产流失或不明原因遗失时，社团部财务部有权追究该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相关责任。

第三十七条 除向社员收取会费购买物资外，还可适当向学院申请活动物资。社团活动物资申请流程：

（一）举办活动前必须向社团部上交活动方案及申请物资清单；

（二）经社团部批准并报院团委处审批；

（三）通过审批后，由学院为社团购买物资，申请社团至社团部领取物资，并登记。

（四）领取学院物资后，各社团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非消耗品出现损坏，应及时上报学生会。因人为破坏导致损坏或丢失，损坏人需照价赔偿。

第五章 社团组织结构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必须设立社长、副社长职务，其他社团职务按各社团情况由社长自行设置，但社团干部数量不超过该社团总人数的30%。各社团干部由该社团成员选举，经社团部审查后产生。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不符合学生干部任职资格；
- （二）受到校纪校规等处分者；
- （三）曾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撤职的学生社团负责人；
- （四）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宣布解散的学生社团原负责人或主要会员；
- （五）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或不适合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情况。

第四十条 社团成员的权力与义务：

（一）社团成员有权按照社团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学生社团，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二）学生社团会员有权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可以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咨询。

（三）学生社团负责人违反校纪校规和社团有关规定，损害学校、社团会员利益的，社团会员有权向社团部反映有关问题和情况。

（四）学生社团会员应当接受学生社团的定期注册登记。

（五）学生社团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其章程担任学生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六）学生社团会员应当积极参加学生社团的各项活动，并有权向学生社团提出批评和建议，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第六章 社团请假

第四十一条 社团开展常规活动时，原则上不占用上课时间。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开展常规活动占用晚自习时，需向社团部申请长期假条。申请时需告知常规活动具体时间、请假时间、活动地点及请假人员名单（包括姓名、班级、电话、班主任联系方式）。后报院团委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准许请假。常规活动请假每周不超过两次。

第四十三条 申请长期成功后，如有社员退出社团，社长需及时告知社团部及上级部门。每次活动社长及社团部干事需对社员点名签到，三次无故缺席或六次迟到的成员需报上级部门，并及时与其班主任联系，撤销其请假。

第四十四条 社团开展大型活动需占用上课时间，社长需至院团委处申请临时假条。申请通过后，方可请假。临时假条需至少提前至少一天申请。

第四十五条 所有请假条上须有社长和院团委老师签字，并且盖院团委公章，假条方可生效。准假后，请假人必须进行社团相关活动。如发现请假人进行社团活动以外的行为，将对请假人予以口头警告，情节严重者直接强制退社，并追究社长责任，停止活动整顿社团纪律。

第七章 附章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属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的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本会接受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的领导，接受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团委的指导，充分依靠系学生会和全校广大同学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发挥联结学校和同学之间的沟通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促进同学全面素质的提高，引导和带领同学成长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骨干人才。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引导同学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同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

（二）充分发挥联结学校与广大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保证同学与学校的沟通渠道畅通。在维护国家、人民和学校整体利益的前提下，与系（院）学生会相互配合，代表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及时了解和反映广大同学的愿望和要求，帮助同学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同学的合法权益。

（三）组织同学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服务活动，根据同学特点开展课外科技、文化、体育等健康有益的各种活动，培养同学的全面素质，努力实现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

（四）发展促进同学之间及院系之间的相互交流；发展成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与兄弟院校、社会各界的有益交流和友好关系。

第五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六条 本会在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规校纪所允许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章 会 员

第七条 凡取得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在校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本会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会员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会员有讨论本会工作的权利，有权通过各种正常途径和采取适当形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及工作人员提出建议、监督和批评并要求答复。

（三）会员享有申请参加本会各种团体和本会各项活动的权利。

（四）会员在遇到困难，受到侵权或不公正的对待时，有权请求本会的帮助和保护。

（五）会员有权要求本会各级组织如实向有关部门转达建议、要求及意见。

第十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间，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一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守国家宪法和其它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学校和本会的利益和荣誉。

（三）勤奋学习，刻苦锻炼，积极进取，注重实践，提高自身全面素质。

（四）支持本会各级组织工作，积极参加本会各种组织，并在其中工作。

第十二条 对于为本会作出重大贡献的非本会会员，经常设代表会议批准，可授予荣誉会员称号。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是高权力机构。学代会每三年举行一次，由常设代表会议负责召集。

如遇特殊情况，经常设代表会议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四条 学代会代表按会员总数的适当比例由各系（院）按民主程序产生。

第十五条 学代会有下列职权

- （一）听取、审议和批准上届学生会工作报告及其他文件。
- （二）讨论和决定新一届学生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 （三）修改和通过学生会章程。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资格委员会委员。
- （五）讨论代表提案，向学校和学生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必要时作出相应决议。
-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会议决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学代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法定代表参加才能召开；除修改本会章程需由全体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外，学代会决议应由到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才能生效。

第四章 常设代表会议

第十七条 常设代表会议（简称常代会）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和最高权力机构。常代会对学代会负责，并受学代会监督。

第十八条 常代会采用席位制，每个系（院）均有一个常设代表席位，由该系（院）学生会主席担任。各系（院）学生会主席的更替须报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常代会审核备案。

第十九条 定期召开常设代表会议。全体会议由常设代表会议轮值代表召集并主持。常设代表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常设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常设代表会议的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常代会有下列职权

（一）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讨论决定学生会主席团副主席的任免。

（二）听取并审议学生会主席团及各系（院）学生会的工作报告，收集同学对学生会及学校各项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并将答复向全校同学反馈。

（三）常代会代表全校同学对学生会工作进行监督、评议和质询，常代会成员有权列席学生会主席团工作会议。

（四）评议常设代表和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工作。

（五）可形成对学生会主席的不信任案决议。

（六）负责筹备学代会的召开，并向学代会汇报工作。

（七）负责聘请学生会秘书长指导、协助学生会开展工作。

（八）解释本章程并监督其实施。

第二十一条 常设代表会议轮值代表由常设代表轮流担任。第一次全体会议学生代表大会秘书长召集，并讨论通过本届常设代表轮值顺序。

第二十二条 常设代表有下列职权

(一) 在常代会上有发表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有对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 拥有表决权。

(二) 如遇特殊情况, 经五分之一以上的常设代表联名, 可以申请提前召开常设代表会议。

第二十三条 常设代表有下列义务

(一) 反映同学呼声, 代表同学权益。

(二) 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常设代表会议。

第五章 学生会主席团及其职能部门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主席团是学代会闭会期间本会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主席团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组成。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主席团有下列职权

(一) 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学生会工作条例。

(二) 执行学代会决议, 领导下属各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

(三) 决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职责。

(四) 对学代会负责, 听取常代会的建议和意见, 有义务回答常代会提出的质询。

(五) 在紧急情况下, 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主席由学代会和常代会按民主程序产生, 对学代会负责, 并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主席有下列职权

(一) 对外代表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全体学生和学生会, 可以签署有关重要协议。

(二) 提议任免学生会副主席。

(三) 提议任免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四) 协调各系(院)学生会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工作，由学生会主席委托代理主席主持工作。

第三十条 学生会职能部门是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学生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章 系学生会

第三十一条 系学生会是本会的系级组织，接受所在系党组织和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并接受所在系团组织的指导。

第三十二条 系学生代表大会（简称系学代会）原则上每学年召开一次。

第三十三条 系学生会主席由系学代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十四条 系学生会一般设主席一人，主持系学生会日常工作，可设副主席若干人协助工作。

第三十五条 系学生会人事变动应及时向院团委申报备案。

第三十六条 系学生会的工作组织程序由各系参照本章程的原则制定，必要时可设立相应的民主监督机构。

第三十七条 院学生会有责任领导、协助各系学生会开展工作，系学生会有义务及时向院学生会汇报情况。

第七章 班委会

第三十八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最基层组织，由全班大会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所在年级党组织和系（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

第三十九条 班委会一般设班长一人，主持班委会日常工作，可设班委若干人协助工作。

第四十条 班委会的工作组织程序由各系（院）学生会规定。

第八章 财 务

第四十一条 学生会经费来源

- (一) 学校专项经费。
- (二) 相关单位辅助经费。
- (三) 其他收入。

第四十二条 本会所有财务帐目均接受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制度的审核。

第四十三条 学生会必须依据本章程制定财务制度细则，经常代会讨论通过有效；每学期初及学期末，学生会必须向大会汇报本届经费使用情况。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需经学生代表大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经学生代表大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常代会。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部分 服务篇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注册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

第三条 学院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精神奖励的原则。

第二章 奖学金种类

第四条 学院设立以下奖学金：

- （一）国家奖学金。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三）院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 （四）系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定

第五条 关于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发管理规定。

-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经费来源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学院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优秀学生奖学金。

-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管理

1. 学院设立的优秀学生奖学金面向全体在校生，分为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2. 院级奖学金各奖项评发范围及金额。

(1) 院级特等奖学金：按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 评发，奖励金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划定；

(2) 院级一等奖学金：按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2% 评发，奖励金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划定；

(3) 院级二等奖学金：按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4% 评发，奖励金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划定；

(4) 院级三等奖学金：按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6% 评发，奖励金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划定。

(三)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和名额指标

1. 院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道德品质优秀，遵纪守法，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寝室卫生及文明习惯好，所在寝室应是文明寝室。

(2) 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刻苦，勇于进取，成绩优秀。

(3)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科技学术活动、社会实践和校风学风、校园文化建设与创先争优活动。

(4) 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早锻炼和其它课外文体活动，身体健康，达到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

(5) 学年综合素质等级为 A。

评定奖学金，应按照上述基本条件参照各专项奖学金具体指标全面衡量，坚持标准，突出实绩，综合评定。

2. 各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条件:

(1) 院级特等奖学金: 德、智、体全面发展, 学年体育成绩 85 分以上, 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 个人理论、实操平均成绩不低于 95 分, 且综合成绩名列本系前茅、本班第一, 参加各类院级活动、比赛中表现突出并获得表彰者优先。

(2) 院级一等奖学金: 德、智、体全面发展, 学年体育成绩不低于 80 分, 学年无补考现象, 个人理论、实操平均成绩不低于 90 分, 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参加各类院级活动、比赛中表现突出并获得表彰者优先。

(3) 院级二等奖学金: 德、智、体全面发展, 学年体育成绩不低于 75 分, 学年无补考现象, 个人理论、实操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 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参加各类院级活动、比赛中表现突出并获得表彰者优先。

(4) 院级三等奖学金: 德、智、体全面发展, 学年体育成绩不低于 75 分, 学年无补考现象, 个人理论、实操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在市级、学院各项重大比赛或主题活动中获得好成绩或受到嘉奖、表彰, 有模范带头作用者。

3.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名额指标

参照本班班级学生人数按比例计算, 奖学金应首先按照体育成绩进行筛选, 其次根据综合素质等级进行筛选, 最后按理论、实操平均成绩排序的先后进行评定。

(四)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发时间及程序

1. 院级优秀学生奖学金按学年评定, 即每年 9 月开始评比。由学生处牵头, 各系在新学年开学后两周内按照奖学金评定办法及学生处下达的奖学金评定安排表, 组织本系学生对本学期该生各项成绩进行测评, 然后按照对应的奖学金评选比例和等级评出各级别奖学金。

2. 院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及报批程序:

(1) 学生所在班级每学年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担任副组长的班级学生成绩测评小组，负责本班学生各项成绩的统计、录入及初审工作。班级测评小组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逐人、逐项审核、公示，并将测评结果提交各系；同时，根据学生处提供的奖学金申报表格，向各系部提交优秀学生奖学金推荐名单。

(2) 各系成立由系专职老师任组长的系成绩审核小组，负责系内所有班级的推荐名单审核。各系对各班级提交的测评结果及推荐名单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在网上提交学生处进行最后综审。

(3) 学生处对各系提交的优秀奖学金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将审核名单向各系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院领导审定，审定通过后，向全院进行公示。

3. 院级优秀学生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由学生处和计划财务处组织发放工作。

4. 院级各系必须严格班级奖学金名额、等级指标，控制奖学金标准。对达不到评定条件的班级可降等评定，但名额不增加。

(五) 严格奖学金的管理

1. 奖学金的评发，必须坚持综合评价、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的原则，保证奖学金的评定质量。

2. 严格规范奖学金的评审发放程序，切实保证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学生的学习生活。学生各类奖学金的财务管理统一由学院计划财务处负责。

3. 社会捐赠的学生奖学金，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由学院与捐赠人共同商量制定办法进行评发。具体工作由计划财务处和学生处负责。

4. 学院审计部门每学年要对奖学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第六条 各系（校区）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学金评选等级、评选比例、评选办法、奖励金额、评发时间及程序均由各系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划定。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参照《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先进集体、优秀学生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注册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

第三条 学院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精神奖励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的种类：评优、评先

第四条 学院评定的荣誉称号分为：

- （一）院级、系级先进班集体。
- （二）院级、系级优秀大学生。
- （三）院级、系级优秀学生干部。
- （四）卓越学生。
- （五）优秀毕业生。

第三章 奖励的评定

第一节 先进集体

第五条 关于院级、系级先进班集体评选表彰管理规定。

（一）院级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条件

1. 班级风气好，认真贯彻《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年内在各项主题活动中成绩突出，常规管理考评名次在各系名列前茅。

2. 寝室卫生及文明养成习惯好，班级卫生得优率及文明寝室评比均应达到或超过 80%。

3. 班委、团支部能发挥好作用，班团干部能以身作则，敢于开展工作，在各项活动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4. 班级学生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有刻苦钻研、虚心好学的精神和风气。班级无考试作弊现象，补考人次两个学期之和不超过全班参加考试人次的 10%。

5. 认真组织学生开展文体活动，50%以上的班级学生体育课成绩在“良”以上，综合素质等级为 C 及以上，学年内全班理论和实操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6. 班级学年内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人数低于两人（含两人）。

7. 安全工作落实好，学年内无安全事故。如有安全事故发生，“一票否决”。

（二）院级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办法

1. 院级先进班集体按各系每年级 1 个班级进行评选。

2. 学院年度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在每年的 9 月份进行。评优的依据为理论、实操、体育及综合素质等级，各班级按测评成绩进行排名，依照各类评比条件按照“系部—学院”的方式组织申报。各系及学生处将对上报名单进行初审，通过后，将在全院进行公示，公示通过的名单提交学院审批；

3. 审批通过的先进班集体将在全院进行表彰和颁发奖状。

（三）系级先进班集体

系级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周期及评选办法由各系根据实际班级情况制定。

第二节 优秀大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第六条 关于优秀学生的评选表彰管理规定。

(一) 院级优秀大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条件。

1. 优秀大学生的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思想进步，为人诚实，作风正派，能明辨是非，敢于大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学年内综合素质等级评定为A。

(2) 学习自觉性强、积极性高，热爱所学专业，独立思考，刻苦钻研，认真完成各科作业、实验和实习任务，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且体育课成绩两学期均在80分以上。

(4) 学年所学科目平均成绩在80分及以上，没有不及格科目，评选名额为1名/班。

2.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纪律，思想进步，为人诚实，作风正派，能明辨是非，综合素质等级为B及以上。

(2) 学习自觉性强、积极性高，热爱所学专业，独立思考，刻苦钻研，认真完成各科作业、实验和实习任务，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工作认真负责，踏实积极，坚持原则，主动、热情为同学们服务，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按时参加会议，组织观念强；在讲文明、树新风、创优良学风等主题活动中，积极组织开展工作；参加义务劳动等方面，带头作用好。

(4) 承担学院和班级所交给的各项任务，积极协同其他干部一道开展工作，工作成绩显著。

(5) 学年所学科目平均成绩在 75 分及以上，没有不及格科目。

(6) 各班级评选“优秀学生干部”时应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主要以参评对象的工作业绩为主，评选名额为 1 名/班。

(7) 院学生会优秀学生干部单独评选，由院团委按照条件和规定比例推荐，学生处统一审批，不占班级名额。

(二) 系级优秀大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条件由各系根据专业特色及学生特点结合本系实际情况制定。

(三) 院级优秀大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办法。

1. 学院年度优秀大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在每年的 9 月份进行。评优的依据为理论、实操、体育及综合素质等级，各班级按测评成绩进行排名，依照各类评比条件按照“系部一学院”的方式组织申报。各系及学生处将对上报名单进行初审，通过后，将在全院进行公示，公示通过的名单提交学院审批。

2. 审批通过的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将在全院进行表彰和颁发奖状。

3. “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在同一年度评比中不可兼获。

(四) 系级优秀大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办法由各系根据专业特色及学生特点结合本系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节 卓越学生

第七条 卓越学生评选表彰管理办法。

(一) 卓越学生的评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2)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的各项规定）。

(3) 身心健康，人际关系和谐，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2. 具体条件

(1) 卓越艺术之星：热心文艺活动，对艺术有浓厚的兴趣爱好，有较强的艺术功底和审美能力，积极代表学院参加各级各类文艺比赛，在音乐、美术、舞蹈、演讲等方面特长明显且取得优异成绩（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以上比赛的优先考虑）。

(2) 卓越运动之星：体育方面有特长，热心体育活动推广发展，能够带动和影响周围同学参与体育活动，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运动比赛，并取得突出成绩（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以上比赛的优先考虑）。

(3) 卓越社团之星：积极参与学院倡导和组织的各项活动，热心公益事业，在提升校园文化品位上作出突出贡献，在学院和社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的学生团体。

(4) 卓越技能之星：各院（系）根据不同的专业推荐技能之星，要求在自己的专业技能上认真学习，刻苦练习，专业成绩优秀。在市级及以上举办的技能或知识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在院级组织的技能或知识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资格或资质证书。

(5) 卓越创新（创业）之星：

创新类评选对象：我院全体在籍在校学生。

爱学习、善思考、勤实践，具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上进心，实践动手能力强；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能力，在国际、国内以及全省各类科技创新比赛和评选活动中获奖；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或在科技创新中拥有国家专利并在成果转化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在国际、国家或省级学术性核心刊物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或合作发表的大学毕业生予以优先考虑。

创业类评选对象：我院全体在籍在校学生及当年应届毕业生。

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具有自强不息、坚韧不拔、勇于创新、励志奋进的创业精神；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同时要具备创业项目已启动，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独立创业或在创业团队中居核心地位；所创企业已初具规模，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能够带动一定数量人群就业。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卓越学生”评选：

(1) 违反法律法规、校纪，受法律法规处理或受到校纪处分者。

(2) 专业必修课程有不合格者。

(二) 卓越学生的评选程序

1. 依据评选标准，采取个人（或团队）自荐、系部推荐、学院评定的方式进行。

2. 申报人填写《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卓越学生奖学金评定申请表》（见附件），各系应对申报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在系部范围内组织初选，确定推荐人选报学院评定。

3. 学院组织成立评审小组，评定出“卓越学生”。

(三) 卓越学生的评选时间

每学年评选一次（在新学年第一学期申报，具体申报时间以学保处的通知为准）。文体类卓越学生评选时间以各系和院团委推选和申报时间为准，技能类卓越学生评选时间以各系部、院团委、教务处推选和申报时间为准，创新（创业）类卓越学生评选时间以各系部、招生就业处推选和申报时间为准。

（四）奖项设置

设置“艺能之星、社团之星、技能之星、运动之星、创新（创业）之星”五个奖项，每个奖项均设“个人奖项”及“团队奖项”两个类别。

同类别的申报项目一人（一团队）只能申报一次，以最高奖项申报。

（五）奖励办法

1. 卓越学生由学院进行表彰，并给予奖励。
2. 具体奖励明细表。

项 目		级 别		学 生 津 贴	备 注
各类 文化、 艺术、 体育 竞赛	个人 项目	院 级	一 奖	100	1、卓越艺术之星：热心文艺活动，对艺术有浓厚的兴趣爱好，有较强的艺术功底和审美能力，积极代表学院参加各级各类文艺比赛，在音乐、美术、舞蹈、演讲等方面特长明显且取得优秀成绩。
			二 等 奖	60	
		市 级	一 等 奖	200	
			二 等 奖	150	
			三 等 奖	100	
		省 部 级	一 等 奖	400	
	二 等 奖		300		
	三 等 奖		200		

	国家 级	一等奖	600	<p>2、卓越运动之星：体育方面有特长，热心体育活动推广发展，能够带动和影响周围同学参与体育活动，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运动比赛，并取得突出成绩。</p> <p>3、卓越社团之星：积极参与学院倡导和组织各项活动，热心公益事业，在提升校园文化品位上作出突出贡献，在学院和社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的学生团体。</p>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300			
	团体 项目	院 级	一等奖		300	<p>1、卓越艺术团队：热心文艺活动，对艺术有浓厚的兴趣爱好，有较强的艺术功底和审美能力，积极代表学院参加各级各类文艺比赛，在音乐、美术、舞蹈、演讲等方面特长明显且取得优秀成绩。</p>
		市 级	一等奖		600	
		省 部 级	一等奖		1200	
			二等奖		800	

		国家 级	一等奖	2000	<p>2、卓越运动团队：体育方面有特长，热心体育活动推广发展，能够带动和影响周围同学参与体育活动，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运动比赛，并取得突出成绩。</p> <p>3、卓越社团团队：积极参与学院倡导和组织各项活动，热心公益事业，在提升校园文化品位上作出突出贡献，在学院和社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的学生团体。</p>
			二等奖	1500	
			三等奖	1200	
专业 技能 竞赛	个人 项目	院 级	一等奖	300	<p>卓越技能之星：各院（系）根据不同的专业推荐技能之星，要求在自己的专业技能上认真学习，刻苦练习，专业成绩优秀。在市级及以上举办的技能或知识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在校级组织的技能或知识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资格或资质证书。</p>
		市 级	一等奖	400	
			一等奖	600	
		省 级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400	

	国 家 级	一等奖	1000	“技能之星”候选人实训最低成绩不能低于 70 分。国家级、省级、市级各奖项分别评选前两名，院级评选前 3 名。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600		
	团 体 项 目	院 级	一等奖	400	卓越技能团队：各院（系）根据不同的专业推荐技能团体，要求该团体成员在自己的专业技能上认真学习，刻苦练习，专业成绩优秀。在市级及以上举办的团体技能或知识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在校级组织的技能或知识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资格或资质证书。 “技能团队”候选人实训最低成绩不能低于 70 分。国家级、省级、市级各奖项分别评选前两名，院级评选前 3 名。
		市 级	一等奖	500	
			一等奖	700	
		省 级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500	
			国 家 级	一等奖	
		二等奖		900	
	三等奖	800			

创新 类比 赛	个人 项目	院 级	一等奖	300	爱学习、善思考、勤实践， 具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上进 心，实践动手能力强；有 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能力， 在国际、国内以及全省各 类科技创新比赛和评选活 动中获奖；研究成果具有 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推广价 值，或在科技创新中拥有 国家专利并在成果转化中 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 效益者；在国际、国家或 省级学术性核心刊物上独 立发表学术论文或合作发 表的大学生予以优先考 虑。
			市 级	一等奖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省 级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300	
		国 家 级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600	
	团体 项目	院 级	一等奖	600	
			市 级	一等奖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	
		省 级	一等奖	12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600	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或在科技创新中拥有国家专利并在成果转化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在国际、国家或省级学术性核心刊物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或合作发表的大学生予以优先考虑。
		国家级	一等奖	1600	
			二等奖	1200	
创业类比赛	个人项目	院级	一等奖	1000	1. 评选对象：我校全体在校学生及当年应届毕业生。 2. 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具有自强不息、坚韧不拔、勇于创新、立志奋进的创业精神；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同时要具备以下条件： （1）创业项目已启动，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独立创业或在创业团队中居核心地位。
		市级	一等奖	1200	
			二等奖	1000	
		省级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500	

	国家级	一等奖	3000	<p>(3) 所创企业已初具规模，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能够带动一定数量人群就业。</p> <p>3.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个人创业之星各奖项分别评选前两名。</p>	
		二等奖	2000		
	团体项目	院级	一等奖	1000	<p>1. 评选对象：我校全体在校学生及当年应届毕业生。</p> <p>2. 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具有自强不息、坚韧不拔、勇于创新、励志奋进的创业精神；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同时要具备以下条件：</p> <p>(1) 创业项目已启动，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p> <p>(2) 独立创业或在创业团队中居核心地位。</p> <p>(3) 所创企业已初具规模，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能够带动一定数量人群就业。</p> <p>3.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团体创业之星各奖项分别评选前两名。</p>
			市级	一等奖	
		二等奖		1000	
		省级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500	
		国家级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000	

第四节 优秀毕业生

第八条 关于优秀毕业生评选管理规定。

（一）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模范遵守和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各学期综合素质等级评定为A。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具有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和健全的人格。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师生反映良好。

4. 大学期间曾获院级“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获院一等奖学金或国家级奖项，在有关重大活动中为学院争得荣誉。

5. 学习勤奋，学业成绩优秀，各科考试或考查科目均无补考。毕业顶岗实习成绩优秀。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学年体育平均成绩在90分以上。

6. 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对自愿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学院可优先推荐参与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二）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和要求

1. 评选优秀毕业生分初评和正式审定两个阶段。初评可在最后学年上期（10月中旬）进行。由各班班主任按照“至下而上”的方式组织申报，即：个人申报、班级推荐→系审核→学生处复审。

2. 对于在毕业阶段因违纪受到学院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实行“一票否决”。

3. 评选出的优秀毕业生，应由学生所在系填写《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4. 根据教育厅要求，每年10月份在通过初评学生中按照1%的比例择优选报参加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称号将被作为评选省级“优秀毕业生”的必备条件，未达要求者，实行“一票否决”。

（三）优秀毕业生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优秀毕业生，将张榜公布或召开大会表彰，并发给荣誉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归学生处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卓越学生奖学金评定申请表

附件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卓越学生奖学金评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1 寸 免冠 照片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院（系）		所在班级		
学 号		电 话		
参选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之星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之星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之星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之星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之星			
所 获 荣 誉				

事 迹 简 介（详细内容可另附）	
院（系）审核意见	
系 部 审 核	盖 章 年 月 日
招就处 审 核	盖 章 年 月 日

<p>学生处 审 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 院 审 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注意事项：</p> <p>1、申请人事迹详细材料请不要超过 3000 字，并配有 300 字的个人事简介；申请人事迹材料需经过院系相关学生工作部门核实并加盖章，确保学生事迹的真实性；</p> <p>2、发送申请人两张以上电子照片尺寸不小于 6 寸。</p> <p>3、此表填写完毕后随事迹材料统一交招就处审核（所交材料需附电子稿），待招就处审核过后，统一交学保处、学院审核。</p>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绿色通道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绿色通道对象是被我院正式录取，入学时无法缴纳全部或部分学杂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由学生处、计财处、招就处、后勤处负责人为组员的领导小组。招就处负责审核录取资格，学生处负责办理绿色通道手续，计财处负责办理缓交手续，后勤处负责保障学生的生活用品，工作小组各组员将工作落实到位，使绿色通道畅通无阻。

第四条 绿色通道工作流程为：

（一）专人为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在入学咨询处解答相关问题；

（二）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到入学报到处进行验证，领取报到单；

（三）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到入学接待处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绿色通道申请表》，工作人员一对一与学生进行交谈，了解相关情况，出具审核意见；

（四）学生到缴费处缴纳部分学费，缓交剩余费用；

（五）学生在注册处完成学籍注册手续；

（六）学生领取基本生活用品；

（七）学生入住学生寝室。

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对学生的具体情况进行核实，根据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采取不同办法分别给予资助。

第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地分配学生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学院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国家最新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

第四条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一）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小组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长任副组长，系主任、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辅导员、教师代表、资助工作人员担任成员。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合并成立。

（二）系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

各系成立系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由系主任任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副组长，资助工作人员、辅导员、任课教师代表担任成员，负责系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认定工作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全系范围内公示。

（三）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

各系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由班级辅导员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或年级、专业总人数的 10%。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等组成，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为成员，负责班级的评议工作。根据申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及在校表现进行班级评议及结果的反馈。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四）学生奖助联络员组。

各系建立学生奖助联络员组，由各系资助工作人员任联络组组长，各班民主选举责任心强，有担当的学生代表为成员。学生奖助联络员由各系奖助联络组组长直接领导，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汇报。任何部门、个人均不得干涉联络员工作，联络员纳入勤工助学管理，学生奖助联络组主要负责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相关政策上传下达，监督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举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一般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一般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在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内优先资助。

(一) 学生本人能够证明或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经过评议认定学生难以支付学习费用，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院所在地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学院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根据困难程度，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或困难学生：

1. 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的；
2. 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3. 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4. 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5. 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
6. 父母离异导致家庭收入明显下降的；
7.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2. 父母重病或单亲且来自贫困及边远地区的学生；

3. 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4. 其他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的学生。

（三）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经过民主评议认定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提供虚假证明、夸大困难事实或者有其他隐藏虚报情况的；

2. 通过私下拉拢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影响评议小组公正评议的；

3. 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

4. 购买或长期使用价格昂贵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

5.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6.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7. 未经允许在校外租房的；

8. 经常出入餐厅、酒吧、网吧等娱乐场所消费的；

9. 有其他高消费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为切实保证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动态调整工作应在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学院严格认定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系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学生资助联络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招生期间，学院给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对于高年级需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应在每学年结束之前（每年6月下旬）到所在系领取《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九条 每学年开学初，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布置启动全院认定工作。各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通知本系学生自愿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将《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交辅导员处，该表在认定工作完成后由各系统一存档备查。

第十条 各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对本班级提交认定申请学生的在校日常消费行为、生活状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尤其要注重征求宿管老师和宿舍同学的意见，认真研究后召开班级认定评议会，形成会议结果并填写《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初步确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档次，并报系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各系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在汇总审查本系《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后，汇总形成《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XX系（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荐表》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如有异议，核实后应予以更正，并按要求录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各系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审核认定时应重点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十三条 各系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及时通过辅导员通报有关同学审核情况，有异议的可在审核结束后5日内向系反映有关情况，系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系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复议。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四条 在各系审核结束后，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办公室将汇总各系审核通过的《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XX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荐表》，上报国家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查，审查无异议后，应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情况及结果等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认。确有必要时可调阅申请学生的《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可采取与申请学生面谈或其他方式了解该生情况。

第十五条 各系资助联络员全程参与到系及以上评议推荐过程中，对过程中涉及的违规、违纪行为可直接向系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或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举报。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处全面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十六条 公示过程中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公示受助学生姓名、年级、班级、认定结果等基本信息，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贫困原因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学院建立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七条 各系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纳入本系年度工作计划，要有计划的布置每年资助工作，建立贫困学生个人档案资料和贫困学生数据信息库，随时关注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变动，及时掌握和核实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性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新情况，全面推进和加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学院和各系要将认定工作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困难，更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观察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心理，教育学生直面困难和挫折，尤其要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真正做好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十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过程中坚决杜绝“贫困演讲”或“选贫困生”等现象的发生；要充分结合学生在上一学段获得资助的情况，不得要求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强化班级民主评议在困难认定中的作用，坚决杜绝“一纸困难申请材料定困难生身份”现象的发生；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不能简单粗暴确定认定比例，不得强行分摊认定人数，更不能搞全员认定；要统一认定标准和尺度，确保公平公正。

第二十条 学院和各系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情节严重的，学院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第二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学院为主体、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积极建立以“奖、贷、助、补、减、免、缓”以及“绿色通道”为主要内容的高校贫困生资助政策体系。

第二十二条 学院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学院努力通过助学金、生活补贴、勤工助学等多种方式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后顾之忧。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43号）、《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推进我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经批准的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三条 四川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为主承办。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同意可以开展此项业务。

第二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学生。

第五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已被我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在读的专科学生；
4.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第六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家庭应该符合以下条件：

1. 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家庭经济困难一般应符合以下基本特征之一：
 - （1）农村贫困户和城镇低保户；
 - （2）孤儿及残疾家庭；
 - （3）无稳定收入的单亲贫困家庭；
 - （4）父母一方或双方失业的家庭；
 - （5）遭受重大灾害，造成严重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
 - （6）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
 - （7）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
 - （8）家庭年现金总收入低于 8000 元的家庭；
 - （9）其它贫困家庭。

第三章 贷款政策

第七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问题。

已经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同一学年内不得再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已经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同一学年内不得再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八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0 年。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第九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

第十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学生在校及毕业后三年为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攻读学位的，与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可选择使用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从还款计划确认开始，计算至借款学生毕业后第 36 个月底。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享受 36 个月的还本宽限期。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第四章 贷款贴息与风险补偿

第十一条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其中，四川省籍学生考入我院就读的，其贷款贴息由成都市财政承担。贷款学生毕业后利息全部由学生及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负担。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 15% 确定。四川省籍学生考入我院就读的，其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承担贷款发生额的 7.5%，市财政承担 1.5%，我院承担 6%，由我院学生处负责预算，在学院事业收入 5% 项目中列支。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与贷款学生家庭的联系制度，跟踪了解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受开发银行省分行委托催还贷款；负责向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办银行定期报送贷款学生的有关信息，加强沟通，避免重复贷款。

第十四条 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教育学生毕业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并将学生贷款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管理。根据有关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需要，协助提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的相关信息和高校收费账户信息等资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高等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最新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学院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各地财力及生源状况，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分为3档，分别是2100元/生·年、3300元/生·年、4500元/生·年。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一）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小组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长任副组长，系主任、系部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辅导员、教师代表、资助工作人员担任成员。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开展学院国家助学金工作评审细则制定、名额分配、申请组织、评审组织、过程监督、结果公示、申述裁决等工作。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

（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任小组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长任副组长，系主任、系部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辅导员、教师代表、资助工作人员担任成员。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奖助学金的评审审核工作。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合并成立，由学院另行发文。

（三）系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

各系成立系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由系主任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副组长，资助管理人员、辅导员、任课教师担任成员，负责系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认定工作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全系范围内公示。

（四）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

各系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由班级辅导员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或年级、专业总人数的10%。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等组成，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为成员，负责班级的评议工作。根据申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及在校表现进行班级评议及结果的反馈。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五）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奖助联络员组。

各系成立监督机构学生奖助联络员组，由各系资助工作人员任联络员组长，各班民主选举责任心强，有担当的学生代表为成员。学生奖助联络员由各系奖助联络员组长直接领导，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汇报。任何部门、个人均不得干涉联络员工作，联络员纳入勤工助学管理，学生奖助联络员主要负责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相关政策上传下达，监督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举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学院根据当年四川省教育厅下达的评审文件，按各系学生人数分配名额，根据《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通过评选流程公开评选。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条 每年学院制定的评审文件正式下达后，学生根据评审文件中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网在线填写《本专科升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备案完成后由系汇总存档。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流程：

（一）国家助学金申请人，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网认真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报辅导员，辅导员审核后报所在系。

（二）各系根据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分配的名额（不得擅自变更资助人数）及申请人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评审确定拟受助名单，并在全系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受助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三）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系上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审查无异议后，应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情况及结果等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认。

（五）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确认后，上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负责学生助学金发放相关数据报送。

第十三条 学院计财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落实上级拨付资金的情况并及时告之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

第十四条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五条 学院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附件：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年)

学校:

院(系):

专业:

班级: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号		民族		入学 时间	
	身 份 号					
	政 治 面 貌		联系电话			
家 庭 经 济 情 况	家庭 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 人口总数	
	家庭 月总 收入		人均 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 住址				邮政编码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级 (专业) 意见	年 月 日

<p>院 (系)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p>学 校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_____范围内公示_____天，无异议，同意该同学获得学年度国家助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充分发挥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规范学生困难补助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根据国办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困难补助用于资助我校学生因家庭或本人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不可抗原因导致本人在校生活暂时困难的学生，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属于一次性经济补贴。

第三条 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的经费来源为学校事业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专项经费以及政府部门划拨的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专项经费，在执行过程中，不得突破经费预算额度。

第二章 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特殊困难补助的发放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专本科生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导致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可申请特殊困难补助。

- （一）孤残子女、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 （二）父母重病或单亲且来自贫困及边远地区的学生；
- （三）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四）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补助或追缴已发放的困难补助。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收到法律制裁的；
- (二) 违反校规校级，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 (三) 谎报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并出具虚假证明的；
- (四) 家中突发变故但不足以影响学生完成学业的；
- (五) 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而导致临时性的生活困难；
- (六) 用困难补助金浪费以及用于生活开支以外的其他支出的。

第三章 补助额度

第七条 学生特殊困难补助视学生本人以及家庭的困难程度予以资助，根据学生贫困程度分为四个档次，第一档次，减免全部学费和住宿费；第二档次，减免全部学费；第三档次，补助生活费 2000 元；第四档次为其他特殊情况，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助。

第八条 受助学生在一学年中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特殊困难补助。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九条 特殊困难补助申请及办理流程为：

(一) 学生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辅导员对学生的相关情况予以调查核实，给出初步意见，并报系部审查。

(三) 系部审查，系部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进行审查，提出具体意见后报学校学生事务中心。

(四) 学校学生事务中心资料审核，报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计划财务处。

(五) 计财处进行发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以及《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助函〔2015〕3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一）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统筹开展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工作评审细则制定、名额分配、申请组织、评审组织、过程监督、结果公示、申述裁决等工作。评审机构由学院另行发文，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二）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

各系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组长，系学生资助管理人员为执行副组长，辅导员担任成员，负责系部国家励志奖学金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

各系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由班级辅导员任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生活委员、学生资助联络员以及2-4名学生代表担任成员，根据申请国家奖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及在校表现进行班级评审及结果的反馈。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四）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奖助联络员组。

各系以班级为单位建立学生奖助联络员组，由各系资助管理人员任联络组组长，在各班抽调责任心强，有担当的学生代表为成员。学生奖助联络员由各系奖助联络组组长直接领导，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汇报。任何部门、个人均不得干涉联络员工作，联络员在适当情况下可纳入勤工助学管理，学生奖助联络员主要负责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相关政策上传下达，监督班级奖助学金评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举报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违纪、违纪行为。

第二章 励志奖学金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
- （三）诚实守信，学年综合素质等级为双 A；
- （四）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的，必须在参评学年度获得 1 次及以上校级表彰奖励。校级表彰奖励是指以学院党委或行政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不包括学院任一内设机构，如学生处。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高消费现象。申请人在参评学年度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达的名额进行评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人，须认真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11版）》（见附件），交与所在班级辅导员审核。

（二）各班级辅导员汇总班级《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11版）》后，组织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通过民主评议、举手表决等方式确定本班级拟推荐学生名单，交与系部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

（三）系部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根据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分配的名额及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进行评审，确定拟奖助名单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四）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系部上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审查无异议后，应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八条 学院在收到上级部门批复和拨发的奖励资金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学院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奖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学院每年对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抽查，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p>申请理由</p>	<p>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年级（专业） 推荐意见</p>	<p>推荐人： 行政职务： 年 月 日</p>
<p>院（系） 意见</p>	<p>（公 章） 年 月 日</p>
<p>学校 意见</p>	<p>经评审，并在_____范围内公示_____天，无异议，现报请同意该同学获得_____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 （公 章） 年 月 日</p>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退役士兵教育 直招士官国家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退役士兵考入我院和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含定向生），国家给予资助，现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院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学生是指就读我院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学生。国家资助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是指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为部队士官的全日制普通专科的应（往）届毕业生，纳入全国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直接招录或选拔补充为部队士官的定向生。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退役士兵入学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退役士兵学费资助，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院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学生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年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中职高职连续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我院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直招士官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院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院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院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九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院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或由学院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银行偿还；学院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偿还贷款票据复印件寄送我院。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院报到后向学院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院学生事务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一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资助流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愿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或单独考试，被我院录取并到学院报到后，向学院提出“教育资助申请”。

（二）学院核实学生信息后，在开学后将录取退役士兵人数和所录专业收费标准汇总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上报财政部。

（四）财政部会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下拨资助资金。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院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四条 我院国家资助资金由市级财政拨付。

第十五条 我院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退役士兵学费国家资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于每年 5 月底前，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所需资助经费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达各省份当年资金预算。

第十六条 市级财政资金拨付至学院后，学院计财处及时支付资助经费，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每年10月，学院学生事务中心和计财处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退役士兵学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退役士兵学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院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院就读，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院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

第二十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院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学院征兵办公室和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直招士官、退役士兵入学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学生，学院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征兵办公室和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勤工助学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学院勤工助学工作，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国家最新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院招收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院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院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院的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等部门，指导学生处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生处作为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下设机构，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生处职责

第七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八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由学生处统筹安排。

第九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条 在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配合学院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指导各系、校区参照本办法设置勤工助学报酬标准，并对各系、校区的酬金发放进行监督，对资金发放台账进行检查，每学年将纸质发放资料进行统一归档管理。

第十一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十四条 设岗原则：以工时定岗位。

(一) 学生处按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 测算出学期内全校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 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总数。由学生处牵头协调人事处共同对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合理性给出建议, 各用人单位通过学工系统向学生处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再由学生处综合岗位总数、预算资金、岗位设置的合理性、用人单位的需求等因素进行审核。

(二) 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 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 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十五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 1 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连续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 通过 1 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第五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六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不超过 40 个工时计算, 原则上不低于成都市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 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十七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 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 其劳动报酬由学院从事业收入提取 5% 的专项经费中支付; 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 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六章 资金分担及预算安排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酬金根据年初测算的人数及工时数做出预算并从事业收入提取 5%的专项资金中支付。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一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原勤工助学实施办法成工贸院发〔2017〕19号同时废止。

第五部分 管理篇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日常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学生考勤

第一条 为了加强管理严肃学习纪律，保证完成学习任务，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勤细则。

第二条 考勤。

（一）考勤范围。

学生上课，晚自习、政治学习、实验、实习、考试、设计、公益劳动、集体活动等均属考勤范畴。

（二）考勤办法。

1. 学生在考勤时间内，缺席一节课算作旷课一学时，迟到、早退 15 分钟以上记作旷课一课时，迟到、早退不足 15 分钟的，2 次记作旷课一学时。

2. 考勤由任课老师和各班纪律委员共同负责。具体为每节课纪律委员认真填写考勤表，任课老师打考勤并填写教学日志。

3. 各系每周作好各班级考勤统计，备查。

第三条 请假、销假、续假、补假。

（一）学生请假。

1. 学生请假原因有病假、事假、公假。学生因病、因伤需请假休息，请病假；学生因家有急事或亲人病危去世等需请假的，请事假；学生因代表学院外出参加表演、比赛或会议，请公假。

2. 学生请假时需具备的相关手续：请病假，在校期间需具备学院医务室及市（区）以上医院的病情证明，校外休假期间需具备县（区）级以上医院的病情证明；请事假，亲人病危、去世需具备家长的电话意见；请公假需具备学院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

3. 学生请假内容包括学习（平时上课、晚自习、考试、毕业设计、毕业实习）、劳动、军训、集体活动（一般集体活动、校大型活动、班会）。

4. 学生请假的时间段包括平时上课、晚自习及晚上住宿。

5. 学生请假的准假权限：

（1）辅导员：辅导员（班主任）老师可批准本班学生一天以内的假，但须向系学生科报备。

（2）教学系：各系可批准本部门学生一天以上、一周以内的假，并做好本系部所有请假学生台账。

（3）学生处：学生处可批准一周以上两周（含十四天）以内的假，并做好对系部请假学生的抽查工作。两周以上需经分管院长签批。

（4）教务处：教务处可批准考试的假。

（5）学生请公假：依据相应处室的有关规定办理。

6. 学工系统请假流程：

（1）请假一天以内（含一天），辅导员（班主任）同意，学生须提交系统待辅导员（班主任）审核批准；

（2）请假一天以上七天以内（含七天），学生提交系统后，辅导员（班主任）审核，所在系部审批；

（3）七天以上两周以内（含十四天），学生提交系统后，辅导员（班主任）、所在系部审核后，学生处审批；

(4) 两周以上，学生提交系统，辅导员（班主任）、所在系部审核、学生处审批后提交系统，分管院长审核批准。

(二) 学生销假。

1. 一天以内：一天以内（晚上 19:00 之前归寝）通过学院门禁系统后并告知辅导员视为销假。

2. 一天以上：学生假满后，辅导员（班主任）应及时在系统上销假。

3. 公假：依据相应处室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 学生续假。

学生假满后，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继续请假的，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

(四) 学生补假。

学生因突发性事件来不及书面请假的，需及时与辅导员（班主任）取得联系，辅导员（班主任）报告给系部负责人，事后应持家长签名的补假申请书或县（区）级以上医院的病情证明及时补假。学生补假程序参照请假程序。

(五) 学生请、销假情况的管理。

1. 系部每月对请假情况作一次汇总，对未及时销假、续假的同学，及时处理，并纳入班级考核。

2. 涉及部门准假除部门负责人签字外还须加盖准假部门公章。

第四条 对违反考勤制度的处理。

(一) 对旷课的处理。

1. 无故旷课达 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 受到警告处分后无故旷课 1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后无故旷课 1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 受到记过处分后无故旷课 15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后仍无悔改之意的，并且继续无故旷课 20 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擅自离校的处理。

根据教育部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学生擅自离校，在校外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学院不承担责任，但学院应告知其家长，并积极组织寻找并作记录，特对我校学生擅自离校情况作如下规定：

1. 学生未经请假擅自离校的作旷课处理。

2. 学生擅自离校一整天，应由辅导员核实情况，通知家长，并向系学生科报告。

3. 学生擅自离校连续三天，应由该系报告学生处，并附寻找记录及处理意见。

（三）出校门手续

晚 19:00 之后按各教学单位要求完善请假手续后出校门。

第二章 课堂规则

第五条 课前要准备好学习用品，值日生擦净黑板。

第六条 预备铃响后，立即有秩序地进教室，做好上课准备。学生迟到应在教室门口立正喊报告，经老师同意后方可进入教室，上课时不能擅自离开教室，遇有特殊情况须出教室，应经老师同意。

第七条 上课期间应关闭手机。

第八条 注意听讲，认真做好笔记。

第九条 保持室内整洁，不得乱丢垃圾，不得将饭菜、碗面等食物带进教室，不得损坏教室内公物和设备，不得在教室内打扑克等。

第十条 课上要服从老师的教导，不得顶撞老师，如对老师授课或批评有意见，在课后可向老师或有关部门反映。

第十一条 下课铃响后，教师宣布下课，方能离开座位。

第十二条 爱护公共财物，严禁在教室、实训室、机房内的墙壁、桌椅上乱写乱画，严禁损坏各种教学设施。

第三章 第二课堂管理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管理。

(一) 大专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将早晚自习、周末等课余时间进行合理规划。

(二) 第二课堂期间，辅导员监督各班班委自主管理班级，学生流动情况需向班委备注；各系学生科进行考勤，学生处抽查。

第十四条 每周日晚 19:00—20:00 各系自行安排班会课，辅导员或兼职班主任须到位。

第四章 班级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班级安全管理制度是学院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预防为主，严格管理，保障安全的方针，加强对学生遵章守纪教育，努力创造文明、安定、团结的校园环境。

第十六条 健全班级安全管理组织，由辅导员（班主任）担任组长。

第十七条 实行安全责任制，分级管理，各尽其责，辅导员（班主任）负责本班的安全，为第一责任人，做到防火、防盗、防毒、防事故。

第十八条 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不骂人、不打架、不赌博、不偷窃。

第十九条 班级学生严格执行在校生规章制度，不准通宵在外上网。班级和宿舍内不准私自拉线增灯，不准使用电炉和其他电热器具，消防器具不准随意触碰。

第二十条 辅导员（班主任）与该系部签订班级安全管理责任书。

第五章 升旗、学生集会

第二十一条 升旗仪式要求。

（一）参加升旗仪式时，要求快、静、齐到达指定地点，学生着装朴素、整洁、得体。

（二）升国旗时要肃立、脱帽并面向国旗行注目礼。

（三）辅导员要求统一站在本班队伍的最后面，维持好本班秩序。

第二十二条 学生集会要求。

（一）按开会时间提前整好队，集体进入会场，在指定地点就位，服从会议的统一指挥。

（二）入场后保持肃静，不喧哗、不打闹、不起哄、不看书报，不听音乐，不吃零食，手机置于礼貌状态。专心参加会议，并作好记录。

（三）如有客人和外校学生参加，要特别注意礼貌待人，维护学院和班级荣誉。

（四）会议进行中，不无故离开会场，不随意来回走动，有事须向辅导员请假，保持会场清洁卫生。

（五）散会时，要求学生按大会指定的顺序路线整队退场。自带凳椅参加集会时，应爱护凳椅。

（六）散会后，指定班级或学生应服从安排留下清理会场，做好会场清洁卫生。

第六章 学生就餐

第二十三条 遵守就餐时间，自觉按顺序排队，不插队、不拥挤、不代买饭菜。

第二十四条 学生必须在饭厅内就餐，不得将饭菜带回教室或宿舍就餐。

第二十五条 一律用饭卡购买，不得用现金。

第二十六条 饭厅内禁止大声喧哗，禁止打闹，不得敲击碗筷和饭盆，不得站在饭厅的凳子上。

第二十七条 剩饭、剩菜要倒在泔水盆或泔水缸内，不准随便乱倒。

第二十八条 尊重食堂工作人员，有问题向值班老师或后勤处反映，不得吵闹。

第二十九条 饭卡一律以学院后勤处发售的为准，任何学生不得制作、使用伪卡，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可处以行政警告处分以上直至退学。

第三十条 爱惜粮食，节约水电，杜绝浪费。

第三十一条 餐后须将餐具放到餐具回收处，并将餐桌清理干净，餐椅归位。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建设良好学风，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有理想、守纪律、会应用、善操作、能创新”的高素质技能人才及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日制高职专业基本学制为三年制。三年制专业的学习年限最长为5年，五年制专业的学习年限最长为7年，休学或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三条 允许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和在校生保留学籍、休学一至两年，但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学院规定的最长年限。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的三年制专业学生的学习年限最长为5年，五年制专业学生的学习年限最长为7年；应征入伍学生，学院为其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经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院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向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处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报到时，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处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按学院规定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短期治疗可以达到入学条件者，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入伍新生凭入伍通知书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新学期开学前可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一上锦分院、郫都区人民医院、四川交通运输厅公路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考核资格

（一）学生一学期缺课(含请假)时间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课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此门课程的期末考核。

（二）对于含有实验（实践）环节的课程，且实验（实践）部分不独立作为一门课程计算的，实验（实践）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理论部分的考核。

（三）未经批准，自行听课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四）学生因违纪等原因取消本次考核资格者，不得参加本次考核。

第十条 缓考、免修、旷考、作弊

（一）缓考：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准时参加考试。如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持有医院或有关证明，事先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经系部主任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并由学生所在系通知任课教师，方准予缓考。

（二）免修：对个别符合免修条件的学生，个人应填写课程免修申请表，经所在系部主任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免修。

（三）旷考：学生擅自不参加按教学计划进行的每学期正常考核，即为旷考。登记成绩时，注明“旷考”字样，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分，并计不及格课程门数一次。

（四）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无效成绩以“0”分记载，并由学院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根据学院相关规定给予违纪警示、通报批评或相应的纪律处分。因违反考核纪律及考核作弊受到的处分不得解除。

第十一条 补考

（一）学生在考核结束后及时到系部或网上查阅考核成绩。

（二）学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除公共选修课外均须参加补考。已办理缓考手续的学生应一同参加补考。公共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不另行组织补考，学生可改选其他同等选修课程。

（三）补考分为正常补考、毕业前补考和结业生补考三种形式。补考学生必须持学生证、身份证参加考试。正常补考一般安排在开学后2—3周内进行。毕业前补考一般安排在每年5月下旬进行。学院对结业生不及格课程可安排一次补考。结业生根据学院规定的补考时间，自主选择在每年的五月或十一月参加补考。结业生须在考试前15天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由教务处批准后，转交给课程所属教学单位，由相应教学单位安排学生考试。

（四）学生补考应同正常考核一样要求，教师不得降低标准，更不得随意送分。

（五）旷考或考试作弊者，不准予参加正常补考。确实有悔改表现的，由本人申请，经系部主任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同意后，毕业前可准予补考一次。

第十二条 成绩评定

（一）考试课程的成绩评定。考试课程学期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占50%，期末考试成绩占50%。

(二) 考查课程的成绩评定。考查课程学期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占 50%，期末考试成绩占 50%。

(三) 期末考试评卷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组织教师进行。有条件的或统一命题的可采取集体阅卷，实行流水作业的办法。试卷评分应严格按评分标准进行，做到客观、公正、合理，不得随意改分。

(四) 考试课程按照百分制计分，考查课程按照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计分。百分制与五级制的换算为：90—100 为优秀，80—89 为良好，70—79 为中等，60—69 为及格，0—59 为不及格；五级制与百分制的换算为：优秀为 95，良好为 85，中等为 75，及格的 65。

(五) 一门课程分别在几个学期讲授，每个学期的考核都应按一门课程评定成绩。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均按一门主要课程评定成绩。

(六) 学生英语课程成绩替代应凭英语三级或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单到所在系部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后方可办理成绩认定手续。

(七) 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或成果，可申请认定相关课程的成绩。

(八) 参加体育运动项目或技能竞赛集训、比赛的院代表队队员，考试或考查的课程原则上不得免考。如集训和比赛确与考核时间冲突，考查课程可依据平时成绩进行评分；考试课程可作缓考处理，并在下学期开学后补考。

(九) 学生认为试卷评分与自己应得成绩有较大出入时，可书面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由教务处给予查核，学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或要求教师更改分数。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三条 转专业的基本原则

（一）转专业的所有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有关的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

（二）为保障专业协调发展，各系应根据专业的教学设施设备、工位等确定拟接受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本系各专业一年级学生总比例的10%。

第十四条 转专业条件

（一）基本条件

原则上仅限于在校全日制专科一年级学生。一年级学生可有两次申请转专业的机会；二年级学生因患病或学习困难等原因确需转专业的，一般须随下一年级就读；三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因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并优先考虑。

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在报到入学后可书面申请，由教务处报请院务会研究决定。

（二）可申请转专业的情况

1. 在校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
2. 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院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确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需提交学院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并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3.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4. 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入学的学生。

（三）不可申请转专业的情况

1.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2.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专业录取分数的；

3. 对口高职、单独招生申请跨大类转专业的；
4.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过处分的；
5. 已转过一次专业的；
6. 休学的；
7. 应予退学的。

第十五条 转专业的具体要求及流程按教务处制定的《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异动实施细则（修订）》（成工贸院发〔2018〕67号）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学校指定医院（我院指定医院为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一上锦分院、郫都区人民医院、四川交通运输厅公路医院）的检查证明。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提供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的证明材料。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转学的具体要求按《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修订）》（成工贸院发〔2018〕38号）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与转学，应在指定的时间段内，根据学院转专业和转学相关规定申请，方可受理。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转专业，经学院同意后由教务处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进行办理。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请休学，经学院审核同意，按规定办理休学。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限（因病休学经学院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申请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时间从学生不能坚持正常上课时算起。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由学院后勤管理处医务科复核，因病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因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

（四）其他原因（如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需要休学者。

休学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并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因精神类疾病休学的需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相关诊断报告，并报学院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备案），由学院批准。

第十九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为其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二年。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院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和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条 休学学生应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户口在学院的，可不将户口迁出学院。

第二十一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按以下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一）因病休学学生应于休学期满新学期开学前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经学院后勤管理处医务科复核合格后，方可复学；因精神类疾病休学学生提出复学申请时，需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相关诊断报告，并报学院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备案后，方可复学。

（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后两年内凭退役证书办理复学手续。

（三）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自身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学生，凭部队开具的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证明办理复学手续。

（四）跨校联合培养学习期满后，学生凭对方学校提供的证明材料办理复学手续。

（五）学生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生复学后原则上随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也可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转入下一年级相近专业学习。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在学院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院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 由院务会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 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或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 同时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事宜, 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或因其他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 必须在退学通知送达或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户口在学院的, 户口应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经诊断为精神疾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意外伤残)的学生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

(三)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 发给肄业证书。

(四) 退学学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 由学院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不发肄业证书。

(五) 被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 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六条 学院对毕业生进行全面鉴定和审核。鉴定和审核的内容包括德、智、体、美等诸方面, 重点放在政治觉悟、思想意识、道德品质、学业成绩以及学习、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等方面, 做出评定。

第二十七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德、智、体、美等诸方面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毕业, 并在学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学院发给结业证书。待达到毕业要求后，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读超过一学年而退学的为肄业，发给肄业证书。达不到肄业规定要求的，学院只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院进行审查，审查通过予以变更。

第三十二条 学院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学生本人应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对。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按要求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四条 毕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毕业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学院实行院系（校区）二级管理，学生学籍管理按学院相关实施细则、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中有关课程、成绩及学生学籍异动等方面内容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成工贸院发〔2018〕37号）废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籍异动实施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学籍异动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学生学籍异动实施细则。

第一章 休 学

一、申请条件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由学院后勤管理处医务科复核，因病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因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

（四）其他原因（如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需要休学者。

二、资料准备

（一）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休学申请书（一式三份）、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一式三份，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三）其他原因（如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相关手续。

三、办理时间及说明

（一）休学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因精神类疾病休学的需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相关诊断报告，并报学院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备案，由学院批准。

(二)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因病休学经学院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三) 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的休学时长由招生就业指导处认定。期满需续休者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内到校办理相关手续,经学院批准可续休。

(四) 休学学生应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户口在学校的,可不将户口迁出学院。

四、办理流程

(一) 拟休学学生在学工系统首页下载:《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休学申请表》《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休学申请书》。

(二) 拟休学学生填写申请书、申请表中各项内容。

(三) 拟休学学生交申请书、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于各系学籍管理人员。各系学籍管理人员到申请表中各相关部门签署意见。

(四) 各系学籍管理人员交申请书、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到教务处学籍科。

(五) 教务处学籍科出具《休学通知书》,各系学籍管理人员领取《休学通知书》并送交学生或受委托人保管。

第二章 保留学籍

一、申请条件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为其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院为其保留学籍。

二、资料准备

(一)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保留学籍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或当地武装部证明材料)(一式两份)。

(三) 跨校培养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

三、办理时间及说明

(一) 在校生9月初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办理批准入伍手续,学校为其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二)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和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三) 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退役后两年内凭退役证书办理复学手续。

四、办理流程

(一) 拟保留学籍学生在学工系统首页下载:《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保留学籍申请表》《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保留学籍申请书》。

(二) 拟保留学籍学生填写申请书、申请表中各项内容。

(三) 拟保留学籍学生交申请书、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于各系学籍管理人员。各系学籍管理人员到申请表中各相关部门签署意见。

(四) 教务处学籍科出具《保留学籍通知书》,各系学籍管理人员领取《保留学籍通知书》并送交学生或受托人保管。

第三章 复学

一、申请条件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按以下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一) 因病休学学生应于休学期满新学期开学前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经学院后勤管理处医务科复核合格后,方可复学;因精神类疾病休学学生提出复学申请时,需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相关诊断报告,并报学院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备案后,方可复学。

(二)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退役后两年内凭退役证书办理复学手续。

(三) 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自身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学生, 凭部队开具的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证明办理复学手续。

(四) 跨校联合培养学习期满后, 学生凭对方学校提供的证明材料办理复学手续。

(五) 学生休学期间, 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 取消其复学资格。

二、资料准备

(一)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复学申请书(一式三份)、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复学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确认其恢复健康证明(一式三份, 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三) 退役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四) 部队开具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证明(一式两份)。

(五) 跨校学习期满对方学校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

三、办理时间及说明

(一) 因病休学学生应于期满新学期开学前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 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认其恢复健康的证明, 经学院后勤管理处医务科复核合格后, 方可复学。

(二) 非病休学的学生应于新学期开学前或休学期满前两周持有关证明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 学院同意后, 方可复学。

(三) 保留学籍学生持有关证明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 学院同意后, 方可复学。

(四) 学生复学后原则上随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也可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转入下一年级相近专业学习。

(五) 被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 不得申请复学。

四、办理流程

(一) 拟复学学生在学工系统首页下载：《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复学申请表》《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复学申请书》。

(二) 拟复学学生填写申请书、申请表中各项内容。

(三) 拟复学学生交申请书、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于各系学籍管理人员。各系学籍管理人员到申请表中各相关部门签署意见。

(四) 各系学籍管理人员交申请书、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到教务处学籍科。

(五) 教务处学籍科出具《复学通知书》，各系学籍管理人员领取《复学通知书》并送交学生或受委托人保管。

第四章 退 学

一、申请条件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二、资料准备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退学申请书（一式三份）、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退学申请表（一式三份）。

三、办理时间及说明

(一) 对学生本人申请的退学处理，由院务会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二) 学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1. 退学学生必须在退学通知送达或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户口在学校的，户口应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2. 经诊断为精神疾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意外伤害）的学生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

3.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应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4. 退学学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院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发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5. 已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四、流程

（一）申请退学学生在学工系统首页下载：《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退学申请表》《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退学申请书》。

（二）申请退学学生填写申请书、申请表中各项内容。

（三）申请退学学生交申请书、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于各系学籍管理人员。各系学籍管理人员到申请表中各相关部门签署意见。

（四）各系学籍管理人员带领学生本人及家长或监护人一同交申请书、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到教务处学籍科。

（五）教务处学籍科联系纪检监察审计处，询问学生退学原因后进行评估。

（六）经院务会研究决定后，对退学的学生，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教务处学籍科将退学决定书送达本人。

（七）教务处学籍科出具《退学通知书》，学生本人或受委托人在学籍科领取《退学通知书》。

（八）教务处学籍科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转专业

一、工作原则

(一) 转专业的所有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有关的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

(二) 为保障专业协调发展,各系应根据专业的教学设施设备、工位等确定拟接受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本系各专业一年级学生总比例的10%。

二、转专业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原则上仅限于在校全日制专科一年级学生。一年级学生可有两次申请转专业的机会;二年级学生因患病或学习困难等原因确需转专业的,一般须随下一年级就读;三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因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并优先考虑。

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在报到入学后可书面申请,由教务处报请院务会研究决定。

(二) 可申请转专业的情况

1. 在校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
2. 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院指定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上锦分院、郫都区人民医院、四川交通运输厅公路医院)检查证明确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需提交学院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并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3.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4. 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入学的学生。

(三) 不可申请转专业的情况:

1.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2.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专业录取分数的;
3. 对口高职、单独招生申请跨大类转专业的;
4.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过处分的;
5. 已转过一次专业的;
6. 休学的;
7. 应予退学的。

三、办理时间及说明

(一) 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学生应于新生报到入学后七周内提出书面申请。

(二) 在校全日制专科一年级学生(含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在每学期的第十五周提出书面申请。

(三) 学期第十七周,转出系汇总转专业申请表,经系部领导审批同意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转拟转入系。

(四) 学期第十八周,拟转入系遵照转专业工作原则,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审核,经系部领导审批同意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转学生处审定综合测评成绩和违纪情况。

(五) 学期第二十周后,由教务处汇总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进行全院公示五个工作日。

(六) 新学期开学第一周,各系应在转专业名单公布之日起,安排专人负责转入学生的课程认定、补修课程、选课等进行指导。

四、办理流程

(一) 拟转专业在学工系统首页下载:《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申请表》《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申请书》。

(二) 拟转专业学生填写申请书、申请表中各项内容。

（三）拟转专业学生交申请书、申请表和相关材料于各系学籍管理人员。各系学籍管理人员到申请表中各相关部门签署意见。

（四）教务处学籍科出具《转专业通知书》，各系学籍管理人员领取《转专业通知书》并送交学生或受委托人保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异动实施细则（修订）》（成工贸院发〔2018〕39号）废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学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转学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7〕341号），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院出具相关证明，并报告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三、备案材料

申请转学的学生应按照以下要求将相关材料准备齐全，交由转入学校向省教育厅备案。

- （一）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申请书（一式三份，加盖教务处章）；
- （二）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一式四份）；
- （三）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一式三份，加盖系章）；

（四）学生每学期成绩单（一式三份，加盖教务处章）；

（五）学生录取花名册（一式三份，加盖招生就业指导处章）；

（六）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花名册（一式三份，加盖招生就业指导处章）；

（七）相关证明材料：

1. 因患病转学的，出具学校指定医院（我院指定医院为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一上锦分院、郫都区人民医院、四川交通运输厅公路医院）的检查证明（一式三份，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2. 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出具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学校教务处章）；

（八）拟转入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纪要（一式三份，加盖院系章）。

（九）拟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纪要（一式三份，加盖校章）。

（十）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一式三份，加盖公示部门章）。

（十一）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一式三份，加盖公示部门章）。

四、转学程序

（一）转出

1. 由学生本人申请，经所在系同意后填写《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并准备相应转学材料交至教务处。

2. 教务处审核后送分管副院长和院长审定。

3. 审定通过的转学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由学生到教务处领取转学材料向拟转入学校申请转学。

4. 学生凭双方学校同意的《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办理离校手续。

5. 学生转学材料，由我院教务处在学生转学手续完成后三个月内报四川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备案；如若跨省转学，先由我院教务处在学生转学手续完成后三个月内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再由转入学校报其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转入

1. 其他高校申请转入我院学习的学生，将本人备案材料送我院教务处。

2. 教务处和招生就业指导处初审。

3. 学生拟转入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公示 5 个工作日。

4. 学院院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后，院长签署同意转入意见，学生凭双方学校同意的《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办理入学手续。

6. 学生转学材料，由我院教务处在学生转学手续完成后三个月内报四川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备案；如若跨省转学，先由转出学校报其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再由我院教务处在学生转学手续完成后三个月内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三）相关事宜

1. 转学办理完成后，学院按照省教育厅备案材料目录要求和学院要求存档。

2. 跨省转学办理好后，须转户口的凭《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到相应部门办理户口的迁出和迁入手续。

五、纪律要求

学院相关部门要站在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的高度予以高度重视，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稳妥有序实施。

学院经办人员要严肃工作纪律，加强责任意识、法纪意识，按规定自觉、刚性执行转学备案办法。在办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处按规定处理。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违规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外，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学生在办理转学过程中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完成相关手续。若提供虚假材料以及有相关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学院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依据情节轻重，按校纪校规给予相应的处分。

六、说明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成工贸院发(2017)84号《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实施办法》废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生毕业证书办理、发放及 管理办法（试行）

毕业证书是证明学生学历的重要证件，为维护国家学历制度和学历证书的严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规范我院学生毕业证书的办理、发 放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毕业资格审核

（一）毕业标准

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注册的我院在籍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课程 成绩合格，综合素质测评合格。

（二）审核流程

1. 教务处公布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注册的预毕 业学生名单。

2. 各系根据教务处提供的预毕业学生名单进行毕业资格审 核，审核学生的课程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否合格，确定毕（结）业学生名单，并将审核结果于两周内交教务处。

3. 经教务处和学生处复核后，教务处对达到毕业标准的学 生进行全院公示五个工作日。

二、毕业证书的办理

（一）教务处将根据学生毕（结）业情况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二）教务处根据完成“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毕（结）业生名单打印毕（结）业证书。

（三）各系组织人员进行毕（结）业的照片张贴。

（四）教务处组织各系验印毕（结）业证书。

（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毕业证书只能办理一次，遗失不补。遗失毕业证书的学生可由本人向我院申请，经审查后依据其毕业情况出具毕业证明书，原毕业证书作废。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三、毕业证书的发放

（一）各系自行确定发证时间（为期两天）并报备教务处，及时告知本系毕业生返校领取毕业证书。各系指定工作人员在集中发证前一天在教务处领取毕业证书、外壳及学生名单。集中发证期间，毕业证书发放人员应妥善保管好证书，在发放过程中严禁出现错发和丢失现象。

（二）毕业证书原则上由学生本人领取。学生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领取毕业证书。学生本人因故不能到校领取的，可委托直系亲属为代领人（代领人和学生的户籍须在同一户口簿上），代领人还须提供户口簿、代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毕业证书发放人员在发放毕业证书时，须审核、收取。

学生身份证复印件。代领毕业证书时，还须审核代领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收取代领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人员须亲笔签字确认领取事宜。

（四）集中发证结束的第二天，各系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已领证的资料及未发出的毕业证书、外壳整理后交予教务处，双方做好交接备案工作。

四、毕业证书管理职责

（一）毕业证书的办理、发放工作纳入教学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考核。

（二）毕业证书的办理和发放，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有关部门应按照此办法规定严格把关。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个人和部门，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予以严肃处理，对仿制、伪造毕业证书者，除收回毕业证书外，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行为预警机制（试行）

行为预警，是指在学生管理工作中，针对学生学习、生活中出现的不良行为，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家长该行为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形成学校和家长之间教育的合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危机预警制度。

为了配合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定体系，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让学生在学习生活中确立明确的目标，不偏离方向，特制定本办法，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行为预警等级划分及分值说明

（一）行为预警等级。

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分数，将行为预警分为：

1. 黄色预警（轻微预警）；
2. 橙色预警（中度预警）；
3. 红色预警（严重预警）。

（二）预警等级相关分值说明。

1.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中规定，“学生综合评定基础分为 100 分，分别从四个方面进行评定，思想政治修养总分值 10 分，及格分为 6 分，由辅导员评定，学生学习品质总分值为 40 分，24 分为及格，由辅导员及班委评定；生活美德总分为 30 分，18 分为及格，由宿管老师评定；社会公德总分为 20 分，及格为 12 分，由系部评定。”

2. 当综合素质评定基础分总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高于 65 分（含 65 分）时，学生进入黄色预警范围；当综合素质评定基础分总分低于 65 分时，高于 62 分（含 62 分）时，学生进入橙色预警范围；当综合素质评定基础分总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学生进入红色预警范围。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列入黄色预警范围：

（1）学生思想政治修养、学习品质两项合计得分低于 35 分（含 35 分），高于 32 分（含 32 分）的；

（2）学生生活美德一项得分低于 21 分（不含 21 分），高于 19 分（含 19 分）的；

（3）学生社会公德一项得分低于 14 分（含 14 分），高于 13 分（含 13 分）的。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列入橙色预警范围：学生思想政治修养、学习品质两项合计得分低于 32 分（不含 32 分），高于 31 分（含 31 分）的；学生生活美德一项得分低于 19 分（不含 19 分），高于 18.5 分（含 18.5 分）的；学生社会公德一项得分低于 13 分（不含 13 分），高于 12.5 分（含 12.5 分）的。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列入红色预警范围：

（1）学生思想政治修养、学习品质两项合计得分低于 31 分（不含 31 分）的；

（2）学生生活美德一项得分低于 18.5 分（不含 18.5 分）的；

（3）学生社会公德一项得分低于 12.5 分（不含 12.5 分）的。

二、行为预警处理办法及流程

（一）黄色预警处理办法：辅导员每学期对进入黄色行为预警范围的学生，下达《黄色预警通知书》（附表一，此表一式两份），辅导员、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由辅导员和本人各留一份，以便平时督促预警学生。

（二）橙色预警处理办法：各系每学期对进入行为预警范围的学生，下达《橙色预警通知书》（附表二，此表一式三份），系部学生科、辅导员、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由系部学生科、辅导员和本人各留一份，以便平时督促预警学生。

（三）红色预警处理办法：学生处下达《红色预警通知书》（附表三，此表一式三份）由该系学生科办公室、辅导员、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由学生处存档和系部、学生本人各留一份。同时通知其辅导员找与学生进行一对一谈话。谈话后，学生本人根据谈话情况写《行为纠正计划书》，《行为纠正计划书》由辅导员暂为保管，学期末上交学生处，以便平时督促预警学生。

辅导员将签字确认后的《红色预警通知书》复印件及《行为预警学生家长通知单》（附表四）以挂号信形式寄给或直接送达学生家长，另一份交给学生本人，原件由学生处保留存档。

辅导员定期和学生家长联系，沟通学生各方面情况，介绍学校学生日常管理条例，告知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作好记录。

三、学生行为预警办法实施要求

（一）被预警学生须端正行为态度，认真制定《行为纠正计划书》。

（二）预警机制实行逐级预警到最高预警级别，达到学校留级及旷课处理级别，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结果。

（三）辅导员应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找受预警的学生进行谈话了解情况，要经常深入学生上课班级、宿舍，了解学生上课出勤情况、学期末分析班级学生行为情况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情况，制定出整改措施。

（四）学生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每学期下发学生预警通知书，建立好行为预警档案，及时与辅导员老师沟通，并作好动态跟踪管理。

（五）学生家长收到通知书后，需进行签字确认并寄回回执，及时与学院取得联系。

附表一

学生黄色预警通知书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年级	系(部)	班 级
<p>经统计核查,你在 至 学年第 学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特向你作出黄色预警告诫。如无改进,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接受预警			辅导员 (辅导员) 签字	
学生签字				

附表二

学生橙色预警通知书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学 号	年 级	系（部）	班 级	
经统计核查，你在 至 学年第 学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特向你作出橙色预警告诫。如无改进，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接受预警 学生签字		辅导员（辅 导员）签字		系学生科	

附表三

学生红色预警通知书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年级	系(部)	班 级
<p>经统计核查，你在 至 学年第 学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特向你作出红色预警告诫。如无改进，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接受预警 学生签字		辅导员(辅导员)签字		系学生科

附表四

预警学生家长通知单

尊敬的 同学家长：

当您看到这份预警通知单的时候，您也许有些难过。同样，我们也非常不愿意将其寄出。但是，您的孩子在校的学习、生活情况确实不是很令人满意。目前您的孩子：

学院全体教师一直以学生学业为重、努力培养学生早日成才为原则，不敢有一丝懈怠。作为您孩子的辅导员，我和您一样希望我的每位学生都能顺利完成学业，成为祖国的栋梁之材。我们愿意和您一起继续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共同努力，使您的孩子拥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敬请您在收到这份预警通知书后，及时配合学校做好与您孩子的沟通、教育与指导工作，并剪下下面的回执及时给我们回复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和我们取得联系！

我们的地址是： _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祝您身体健康、万事如意！并祝您孩子学业进步！

辅导员：

年 月 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管理规定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院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学生。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中的新生也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院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其中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教育方式。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个等级。

第五条 学院在对违纪学生的处理过程中应当：

- (一) 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
- (二) 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

第六条 学院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七条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陈述、申辩、申诉的要求和权利。

第二部分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八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分为：

- (一) 警告（处分期限 6 个月）
- (二) 严重警告（处分期限 6 个月）
- (三) 记过（处分期限 9 个月）
- (四) 留校察看（处分期限 12 个月）
- (五) 开除学籍

第九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 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 在违纪行为过程中主动放弃违纪行为或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五) 在违纪后能主动交代违纪事实或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的。

第十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从重处分：

- (一) 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二) 对检举人、证人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 (三) 屡教不改、重犯或同时犯两种以上错误行为的
- (四) 违纪后认识错误态度不好的。
- (五) 凡策划、怂恿违纪行为的或积极参与违纪行为的并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胁迫他人参与违纪行为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达到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 (一)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的；
- (二) 违反考场纪律或者考试作弊的；

(三)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

(四) 违反学院规定，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五)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六) 损害学院声誉的；

(七) 严重违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部分 违纪学生处分机构、权限、流程

第十三条 处分机构、权限、流程：

(一) 学生日常行为管理方面的违纪行为，由各教学单位学生科负责调查、取证；

(二) 学习及考风考纪方面的违纪行为，由教务处负责调查、取证；

(三) 治安、安全以及涉及违法犯罪的，由治安科负责调查、取证；

(四) 学生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宿舍管理科负责调查、取证；

(五) 学生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行为，由院团委负责调查、取证；

(六) 学生违反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由信息中心与新闻宣传中心负责调查、取证；

凡涉及两个以上教学单位的学生违纪由学生处牵头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违纪事实调查、取证。

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及学院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对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对违纪学生询问时，应填写《学生违纪询问笔录》（此表见附件1），学生签字认可。待事实清楚，证据收集充分后，应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填写《学生违纪处理报告单》（见附件2）。

(七)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报学生处审批后行文；

(八) 给予开除学籍或因政治原因受处分的，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提出处理建议，经学生处审核，报院务会审批后行文，并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九) 一般情况下，学生处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直接对违纪学生做出开除学籍级别以下的处分决定。

第十四条 学院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内容如下：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五条 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决定作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在学院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或者在学院指定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交。

第十八条 学院对学生的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处分后续工作中与受处分学生权益直接相关的，应自决定书送交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处分按种类不同分别设置了 6-12 个月期限（警告处分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 6 个月；记过处分 9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 12 个月）。考察期间，受处分学生如果各方面表现良好，可按学院规定程序申请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处分解除流程如下：

（一）受处分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包括处分解除申请书、每月一篇的思想汇报及行为表现）。

（二）班委或同学提供该生受处分期限内的情况说明。辅导员（班主任）以及宿舍管理人员调查、了解违纪学生受处分以来的行为表现，如实地填写《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违纪学生综合表现鉴定表》（附件 3）。

（三）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在接到解除处分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讨论会议，听取辅导员（班主任）汇报受处分学生在处分考察期限内的思想及实际表现情况，审查相关材料，研究并提出解除处分建议。然后，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解除审批表》（附件4）及所有佐证材料报学生处审核。

（四）学生处在收到解除处分材料三个工作日内审核相关材料并提出处理意见，若同意解除违纪学生处分，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于在三日内送达教学单位。

第二十条 留校察看一般以12个月为期，毕业班学生可6个月为期。受到违纪处分的毕业班学生，在考察期间有突出表现或先进事迹者，可提前解除。如有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延长察看期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部分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 行为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第二十一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组织和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院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此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重点防火单位或者场所擅自使用明火，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此引发险情、事故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院或者所在地区发生火灾、地震、疫情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政府或者学院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严重扰乱紧急状态下公共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故意散布谣言，扰乱社会和校园稳定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煽动或者组织聚众闹事的，给予记过处分。其中具有暴力、侮辱诽谤、迷信等严重情节的，或者由此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扰乱文化、体育、学术报告等大型活动秩序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 （一）强行进入场内，不听劝阻的；
-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故意拥挤、起哄等，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的；
-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八条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处罚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被处以警告处罚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被处以罚款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五天以下处罚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被处以行政拘留六天以上十天以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被处以行政拘留十一天以上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以及被判处徒刑并宣告缓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章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或造成较重后果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由此造成较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 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四)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五)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
- (六) 纠缠或者骚扰他人，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 组织打架（包括策划、邀约他人或支使他人等）者
 1. 组织打架者，视其情节与后果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邀约其他同学而导致事态扩大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引发群体性事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组织校外人员打人者，加重处分；
 2. 煽动、教唆他人，激化矛盾，促使打架斗殴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组织打架未遂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 打架者

1.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
3. 致他人重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应邀到打架到场而未动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5. 应邀到打架到场而动手打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扩大事态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7. 趁乱袭击他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持械斗殴者

1. 在争吵或斗殴中亮出凶器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3. 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发生打架斗殴后，要通过正规渠道解决，凡“私了”扩大事态者，给予以下处分

1. 以各种名目要求“私了”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2. 在“私了”过程中，有侮辱他人人格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扩大事态，引起新的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知情而故意不说明情况或作伪证者

1. 知情而故意不说明情况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2.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者，给予记过处分；

3. 打架者故意掩盖事实或提供伪证者，从重或加重处分。

（七）打人致伤残者，除受纪律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外，同时赔偿伤者医疗、营养、护理等费用。

第三章 侵犯财产权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隐匿、毁弃、非法占有、私自开拆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理他人邮件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偷窃、诈骗、哄抢、敲诈勒索公私财物，在国家立案标准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在国家立案标准以上定罪标准以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在国家定罪标准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出现以下情形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一）偷窃、诈骗、哄抢和敲诈勒索未遂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胁迫他人偷窃、诈骗、哄抢和敲诈勒索，结伙偷窃、诈骗、哄抢和敲诈勒索的主谋和骨干，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二次以上作案或作案情节严重者，加重处分；

（四）给偷窃、诈骗者放哨，提供情报或作案工具，窝藏赃物、销赃、分赃者，给予与盗窃和诈骗者同样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助学贷款的；

（二）盗用他人(含单位)账号、各类通讯卡账号和密码的；

（三）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

（四）未尽管理责任，致使公物毁损、丢失或者管理公物有浮报、挪用、账目不清的，或者私自转让、使用学院或者他人科技成果的；

(五) 为侵犯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者提供信息、工具的；

(六)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帮助或者有掩盖、窝藏、销毁、转移赃物等行为的；

(七) 故意损坏公共门窗、玻璃、照明设备、公共计算机及网络、音像播放设备等公共物品的；

(八) 偷窃或者故意撕毁、损坏图书馆、资料室的图书、报刊的，或者未经许可恶意下载图书电子资源的。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泄露学院科技成果、技术资料等秘密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院知识产权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未经允许，擅自将他人的或者自己只是作为成员之一的集体的科研成果、实验数据、研究报告等以自己个人名义公开发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违反学院学习方面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严禁学生在校内从事非法经商或其它票证贩卖活动及各类出租、转手谋利活动，违者将封存商品和有关票证及转手、出租的物品，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八条 在一个学期内，凡迟到早退者或无故旷课者，分别给予以下处理或处分：

(一) 迟到、早退 2 次按旷课 1 学时折算。

(二) 在校实习期间，不假离岗者，以旷课论处。

(三) 不假离校者，每天按旷课 6 学时计，实际课时不足 6 学时或超过 6 学时按实际课时计。

(四) 开学无故迟到、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不按时报到注册者，根据其旷课学时，给予相应处分。

(五) 无故旷课达 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六) 受到警告处分后无故旷课 1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七)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后无故旷课 1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八) 受到记过处分后无故旷课 15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后仍无悔改之意的，并且继续无故旷课 20 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在处理学生同一类违纪事实时不重复处罚，给予新处分的情况下原处分解除。

第三十九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和考试作弊的，按照《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在各种体育竞赛中有服用违禁药物等欺骗行为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各种体育竞赛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或者其他未正式发表的学术成果中，有剽窃、造假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主编、参编书籍中有剽窃、造假等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学术界和社会上产生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被司法机关判定为剽窃等违法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涂改、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推荐信或者其他有关学业、学术水平证明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章 扰乱学院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在非指定地点张贴通知、路标、海报、启事、通告等各类宣传品，不听劝阻的；

（二）在课桌、厕所以及校内建筑物等公共场所刻划、涂画的以及损坏草坪、花卉树木的；

（三）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商业宣传品，不听劝阻的；

（四）将宠物带入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宿舍等场所，不听劝阻的；

（五）在宿舍、教室、图书馆或者其它禁止吸烟的地方吸烟，不听劝阻的；

（六）在校内无照经营的，或者未在学院指定地点设摊转卖个人物品的。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五) 未经允许,擅自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传播他人或者公共计算机设备或者网络中的文件等信息存储的;

(六) 未经允许开设代理、FTP 等服务,或者盗用他人、组织的网络账号、密码,恶意发布不良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 其他违反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不得扰乱校园秩序,违反者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以下处分:

(一) 扰乱校园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科研和生活等不能正常进行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非法制造、贩卖、携带、持有管制刀具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式煽动引起哄闹,扰乱校园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院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破坏环境卫生,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冒用学院或他人名义,损害学院或他人利益,给学院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不得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违者视其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引发火灾、火灾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在校内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视具体情况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不得违反《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违者视其情节、后果给予下列处分：

（一）私刻、伪造、变造、涂改、冒领、冒用、转让、转借各种证章、证明文件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造谣、侮辱、诽谤、诬陷他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因学习成绩评定、毕业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寻衅滋事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跟踪、恐吓、侮辱、诽谤他人，使他人不能正常学习、生活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八条 影响或者破坏学院公共管理秩序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酗酒、哄闹、故意摔砸敲打各种物品、设施等扰乱学院公共管理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未经批准，在教学楼、宿舍楼等公共场所举行娱乐活动或者喧哗，妨碍他人工作、学习和休息，且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严重扰乱课堂、实验室等场所教学秩序不听劝阻的，或者屡次扰乱教学秩序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举(承)办大型活动，未按要求进行报批的，或者虽经批准，不按要求做好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的，给予举办活动的负责人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当事人或者学生团体负责人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未注册成立学生团体，以学生团体名义从事各种活动的；

（二）已注册成立的学生团体成员和负责人，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

（三）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募捐、收取活动经费、协会会费的。

第五十条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如留宿人员在留宿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留宿者负相应责任；

（三）未经学院批准在学院安排的宿舍以外租房居住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租房居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租房学生本人负责；

（四）违反学院作息制度，在宿舍内大声喧哗、娱乐，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不良影响，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宿舍内饲养宠物，除没收宠物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私拉乱接电线、网线，使用各种大功率电器，除按有关部门规定收缴器具外，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七）在床上或晚上熄灯后在寝室内用明火照明，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处分；引发火灾，尚未酿成严重后果者，视其具体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八）在学生宿舍使用液化气罐、酒精炉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九）在寝室内起哄或向室外（含过道）扔瓶子、杂物、投掷燃烧物品、倾倒污水、污物等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十）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在学生宿舍男女同床住宿者，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十一）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五十一条 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从中谋取个人利益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擅自以学院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者擅自代表学院做出承诺，或者擅自代表学院在社会上参加活动的；

（二）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院的名称或者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擅自以学院或者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五十二条 严禁学生酗酒，违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酒后有不文明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二) 酗酒肇事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章 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卖淫、嫖娼的，引诱或者介绍他人卖淫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发布或者播放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的，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学生不得组织或参与赌博，违者视其具体情节、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 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二) 参与赌博情节严重或参与两次以上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为他人提供赌具、赌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组织赌博或聚众赌博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在公共场所赌博，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吸食、注射或者参与非法制造、买卖、传播毒品或者其他禁用药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七条 严禁学生参加非法传销组织和从事非法传销活动，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参加或者介绍他人参加非法传销等非法商业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五十八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参加或者成立非法组织、刊印非法刊物的，或者利用某种活动或者组织发展、控制成员，危害学院及社会正常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在校内私设广播站、电台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毕业、结业、退学学生应按时、文明离校，其在校时的违纪行为在离校后被查出者仍按本办法处理，并将处理决定材料寄往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第六十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凡本办法未涉及到的行为管理，参照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十五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一) 物证
- (二) 证人证言
- (三) 当事人的陈述
- (四) 视听资料；
- (五) 鉴定结论
- (六)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七) 学院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 (八) 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询问笔录
2.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单
3.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违纪学生综合表现鉴定表
4.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解除审批表

附件 1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__时__分开始__至自__时__分结束

询问地点：_____

询问人：_____, 记录人_____

被询问人：姓名_____性别____民族____学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部_____专业_____

班级_____联系电话_____辅导员电话_____

询问事由：_____

询问内容：_____

学生签名： _____

附件 2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理单

姓名		教学单位		班级		身份证	
学生违纪情况							
班主任（辅导员）处理建议							
管理职能科室建议							
教学单位意见	（系主任或党总支副书记签字）						
学生处意见							
学院意见							
备注							

附件 3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违纪学生综合表现鉴定表

姓名		系部		班级	
处分种类			受处分时间		
受处分学生 自我鉴定					
班组鉴定	签字:				
班主任(辅导 员)鉴定	签字:				
宿舍管理科 意见	签字:				
教学单位学 生科意见	签字:				
教学单位领 导意见	签字:				
学生处意见	签字:				

附件 4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处分解除审批表

姓 名		教学单位		班 级	
受处分时间及处分种类		处分原因			
申请解除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宿管科意见	宿管老师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单位意见	(盖章)				
学生处意见	(盖章)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军事训练的目的是为了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性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学习部队的好思想、好作风,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毕业后能更好地适应职业和社会的需要。

第二条 为了保证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完成各项军训任务,提高军训效果,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由保卫处负责联系承训部队,共同制定《新生军训计划表》,按照军训建制要求编排参训学员,统一组织和协调;由承训部队相关各级领导和学院相关各级领导组成军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各项训练任务。

第二章 军训考勤

第四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军事训练,按计划要求完成训练项目和有关教育任务。军事训练期间,身体状况正常者,必须出满勤。

第五条 军事训练期间(包括教育活动)实行严格考勤,未经批准不参加军事训练(含教育活动)者,按旷课论。

第六条 考勤工作由班(排)军训教官负责;军训结束时,汇总报送保卫处处理。

第三章 军训请假

第七条 因生理缺陷或疾病不能参加军训者,应在军训前提出申请,经校医确认后批准,可以暂缓或免于军训。

第八条 军训期间因病不能参加训练者，须持医务部门诊断证明，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军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事假。

第九条 特殊事假一律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军训教官签署意见，报军训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第十条 在训练期间因临时性、偶发性身体不适者，应按照“离岗不离场”的原则，实施短暂休息后继续训练，不作请假问题处理。

第四章 考评

第十一条 军训结束时，由班级军训教官会同辅导员对学生军训综合情况(包括出勤情况、训练质量、训练表现等)作出考评，并组织填写《学生军训鉴定表》。考评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考评为“不合格”：

- (一) 无故不参加训练(含教育活动)达一天以上者；
- (二) 病、事假累计超过总课时的 1/3 者；
- (三) 训练期间态度不端正、训练不认真或不服从管理、指挥者；
- (四) 军训期间违反校纪校规者；
- (五) 其他经军训教官和负责老师认定为不合格者。

第十二条 学生军训结束时填写《军训鉴定表》。军训鉴定成绩载入本人学籍档案；在学期间，军事训练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十三条 “学生军训成绩单”一式三份，一份留存系，一份报教务处，一份报保卫处。

第十四条 暂缓军训、补招入学的学生和军训成绩不合格者须参加下一年级军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调动学生参与集体活动和学习的积极性，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组织与领导

1. 学生处负责指导和监督各系部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
2. 各教学单位、相关职能科室、各辅导员（班主任）负责学生综合素质的具体评定。
3. 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考核材料的收集并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定档案，定期向学生公布考核情况。

第二条 综合素质评定内容及项目

学生综合素质主要从学生的思想政治修养、学习品质、生活美德和社会公德四个方面体现，具体评定内容和项目见附表1。

第三条 综合素质评定办法

综合素质成绩由基础分和附加分组成。综合素质成绩=基础分（100分）+附加分（100分）。

（一）基础分

1. 基础分为100分，分别从四个方面进行评定：
思想政治修养总分值10分，及格分为6分，由班主任评定；
学生学习品质总分值为30分，18分为及格，由班主任及班委评定；
生活美德总分为30分，18分为及格，由宿管老师评定；

社会公德总分为 30 分，及格为 18 分，由教学单位评定。

2. 根据学生综合素质成绩评定学生综合素质等级。

学生综合素质评定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分别对应 A、B、C、D、不合格。

A 级：综合素质成绩 ≥ 90 分，学生的综合素质等级为 A，如有一单项不及格，只能评定为 B 级；

B 级：80 分 \leq 综合素质成绩 < 90 分，学生综合素质等级为 B，如有一单项不及格，只能评定为 C 级；

C 级：70 分 \leq 综合素质成绩 < 80 分，学生综合素质等级为 C，如有一单项不及格，只能评定为 D 级；

D 级：60 分 \leq 综合素质成绩 < 70 分，学生综合素质等级为 D，如有一单项不及格，综合素质只能评定为不及格；

综合素质成绩 < 60 分，学生综合素质不及格。学生在记过处分未撤销前，综合素质不能评定为 C 及以上；被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综合素质一律评定为不及格。

3.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等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1) 领取毕业证资格（如学生综合素质不合格，将直接推迟领取毕业证时间）；

(2) 评定国家奖助学金、校级奖学金；

(3) 评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4) 毕业就业择优推荐。

(二) 附加分

附加分项目包括思想道德、科技实践、文体艺术三个方面，思想道德加占 30 分，科技实践占 40 分，文体艺术占 30 分，总分 100 分。

第四条 考核办法

1. 各班成立以班长、团支部书记和三名一般学生组成的班级德育考评小组，由辅导员指导测评，考评小组成员应具备较好思想政治素质，为人诚实正直，办事客观公道，为同学信任，并尽量考虑分布在不同学生寝室。小组成员根据需要可更换。

2. 学期末即应组织对本学期的综合素质进行测评，班长是测评小组责任人，负责收集学生思想政治修养、学习品质、生活美德、社会公德以及德育附加分的情况组织测评（其中，思想政治修养、学习品质由班级负责评定，生活美德由宿舍老师负责评定，社会公德由教学单位负责评定），填报表格，报辅导员审核同意后，汇总到该教学单位学生科办公室，由学生科将汇总结果统一交到学生处存档。

3.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专业特点及学生管理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测评细则、测评标准和测评周期，统一组织辅导员老师在评定系统中进行提交。

4. 测评成绩为学生综合素质成绩，作为评定奖学金及各类先进学生个人的基本依据，测评成绩将定期（公示时间由各教学单位自定）向学生公开。

5. 学生综合素质等级及各单项成绩将作为学生学业预警和行为预警的参照依据，教学单位将定期发布预警学生名单。

第五条 综测排名。

1. 综合测评总分不同时，以总分较高者为优秀；
2. 综合测评总分相同、扣分不同时，以扣分较少者为优秀；
3. 综合测评总分相同、扣分相同时，以加分较多者为优秀。

第六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试行）办法废止。
2. 本考核评定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表

综合素质评定内容及项目

评定项目		单项基础分	
思想政治修养 (班级考评)	政治上上进心	主要考核有无向党(团)组织靠拢,是否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能否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10
	爱国爱校	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顾全大局,自觉服从国家、学院和集体利益。	
学习品质 (班级考评)	课堂纪律	考核学生是否遵守课堂纪律和秩序、早自习和晚自习纪律。	30
	出勤	考核学生出勤情况。	
	仪容仪表	考核学生穿戴是否符合学生仪容仪表规范。	
	环境保护行为和意识	考核学生是否爱护班级卫生、爱物节能。	
	个人行为风貌	考核学生的行为举止是否得体、是否主动建立和谐人际关系。	
生活美德 (宿管老师评定)	宿舍纪律	考核学生在生活中与同学是否和睦相处,不打架斗殴,是否遵守宿舍区的相关规章制度。	30
	个人行为风貌	考核学生在生活区的行为举止是否符合学院规定。	
	环境保护行为和意识	考核学生个人卫生情况、是否爱惜维护生活区卫生、爱物节能。	
社会公德 (教学单位评定)	集会出勤	考核学生是否按时出勤,遵守集会纪律。	30
	校园纪律	考核学生是否团结同学、文明礼貌待人、遵守校园各种规章制度。	
	就餐礼仪	考核学生是否遵守就餐秩序。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国际交流学习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扩大学生国际视野，培养国际型人才，进一步提升我院国际化办学水平、扩大开放办学，保证我院在校学生通过国际交流学习项目出国（境）学习的管理工作规范、健康、有序的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院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国际交流学习项目包括短期研修、交换生项目及中外合作培养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出国（境）学生”是指在校学习期间，由我院选派到国（境）外参加国际交流项目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我院在籍在读学生。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生国际交流学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工作由院办公室（院办）牵头，教务处、学生处、计划财务处（以下简称计财处）及相关系部协调开展。

院办负责项目的引进、协调和管理，包括与国（境）外高校或境内外机构洽谈签约、项目宣传、发布通知，指导学生办理出国手续，对学生进行出国（境）行前教育。

各系负责本系相关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学生在外期间管理等工作，包括对申请人资料进行初审，掌握学生在外期间的学习、生活及思想动态，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基础性工作。

教务处负责项目的相关教务管理等工作，包括课程衔接、成绩认定等，负责复核出国（境）学生关于教务部分内容的申请资料以及各系对学分互认与成绩认定、学籍管理等。

学生处负责出国（境）学生的违纪情况审查、审核学生国内奖学金、助学金评选情况等。

计财处负责项目的经费管理，包括对学费和其他费用情况进行核实和审批等。

第三章 项目设立

第五条 学院鼓励各系与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普遍认可的国（境）外教育机构开设合作交流项目。

第六条 学院与国（境）外合作机构商谈交流项目达成初步意向后，如交流项目涉及课程衔接、成绩认定等内容，由教务处对合作机构专业、课程进行审核，由院办向学院提交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批准立项。

第四章 申请、选拔和派出

第七条 每名学生每年只能申请一项国际交流学习项目。根据院办发布的国际交流项目信息，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国际交流学习报名申请表》，由学生家长签署意见，并经所在系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交院办。

第八条 选派基本条件：

（一）我院正式注册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专科生；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

（三）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较高，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外语听说能力；

（四）身心健康，无不良生活习惯，具备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较强的适应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五）承诺履行《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国际交流学习协议书》的有关条款；

（六）符合申请项目或国（境）外合作机构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七）凡欠费学生一律不得申请国际交流学习项目。

第九条 选拔和派出程序。

根据学院与国（境）外合作机构学生交换项目的具体要求，学生选派应遵循和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布项目、自愿报名、公开选拔、择优录取的选拔办法。

院办根据与国（境）外合作机构签署协议发布通知，各系、教务处、学生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批。院办公室会同教务处、学生处共同组成评审小组对初选学生进行复审，必要时可进行面试。评审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人选进行公示，公示后报请学院党委会审批。

院办将入选学生的文件按要求发给国（境）外合作机构审核，国（境）外合作机构审核后将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返至我院。院办将录取学生名单告知学生处，由学生处通知合格学生。

学生接到国（境）外合作机构录取通知后，于一周内到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到学生处备案，学生及其家长签署《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国际交流学习协议书》。

获得外方录取资格的待派遣学生由学生本人自行办理护照、签证，购买机票及保险，自行前往国（境）外合作机构。根据项目时间要求，学生持国（境）外合作机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前往国（境）外合作机构学习。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规定，学生在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机构建立管理关系。交换学生学习期间被外方合作机构除名者，我院将取消其学籍。

第十一条 参加国际交流学习项目赴国（境）外学习的学生必须按照项目规定时限如期返校。返校后到所在系部报到，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在外停留期限、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违反者将取消学籍、不予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三条 每年交换学生在出国之前，我院全日制专科生由教务处安排进行高校毕业生图像采集工作，以便将来办理毕业证书。

第六章 成绩认定

第十四条 我院不接受非合作单位的成绩认定。

第十五条 合作机构的课程，应基本符合我院相关系部专业教学计划对学生培养的要求。

第十六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的内容，应与拟认定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

第十七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的课程，原则上一门课程只能认定为我院的一门课程。

第十八条 相同或相近课程对应认定。学生在对方学校所学课程的课程名（内容）与我院专业教学计划的课程相同或相近，可认定为免修我院的相应课程，按照我院课程名称和学分（成绩）进行记载。

第十九条 语言类课程学分（成绩）对应冲抵。学生在对方学校所学的语言类课程学分（成绩），优先对应冲抵我院外语类必修课学分（成绩），按照相应学年学期的外语类课程名称、学分（成绩）记载。

第二十条 政治类课程认定：交换学生在离校前应办理缓考手续，返校后向相关系部提交在外学习总结，由相关系部结合交换学生在外表现情况予以评分，并提交教务处进行成绩登记。

第二十一条 其他成绩认定。在完成以上成绩的对应认定后，学生仍有国外学习的剩余学分（成绩）的，可冲抵我院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选修课学分（成绩）。学校以“国外学习”为课程名进行系统登录，剩余学分（成绩）即为学生已取得的选修课学分，成绩按学生在对方学校修读的相应课程的平均成绩记载。

第二十二条 成绩转化。与对方学校成绩记录方式不一致时，按下列方式转化成绩：

（一）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百分制形式记录，则按对方学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如实记录。

（二）对方学校所修成绩以五级制形式记录，需转换为百分制成绩时，转换关系表如下：

等级制成绩转换表

成绩等级	A	B	C	D	E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50

（三）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按“合格、不合格”的形式记录，需转换为百分制成绩时，分别按 85 分、50 分转换。

（四）其他成绩转换，由教务处根据《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绩认定办法》确定。

第二十三条 成绩认定流程。

（一）学生填写《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课程认定申请表》（附件3），连同国（境）外学校的成绩单原件提交所在系部审查。

（二）系部将审查后的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及国（境）外学校成绩单交教务处审核。

（三）经审核的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原件、国（境）外成绩单复印件由学生所在系部存档，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复印件及国（境）外成绩单原件交由教务处备案。

（四）学生在外学习的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后直接附在我院成绩单后，作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完整的课程学习成绩。

第七章 费用

第二十四条 参与国际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需按时交纳本校的学费及住宿费。此费用将用于学院与国（境）外合作机构之间的课程评估、课程与成绩认定等的相应费用。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办理出国（境）手续过程中的语言培训、办理护照、签证、机票、保险、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在确定为交换项目出国人选后一周内须还清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二十七条 出国（境）交流学习一学期（含）以内的学生，正常参加学院综合测评和校设奖学金评选，出国（境）交流学习一学期以上的学生不能参加学院综合测评及评奖。

第二十八条 参与国际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若涉及国家及省、市奖助学金评选，依据国家及省、市奖助学金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国（境）外管理

第二十九条 派出学生到达国（境）外目的地后，应立即将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所在系部指定的联系教师，以便与学院保持联系。

第三十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每周向原属系部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遵守我国及学习所在地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机构）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应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院报告。未经学院允许，不得接受国外媒体采访，不得参加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三十一条 派出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我院相关系部具体承担对派出学生的管理职责，为其指定联系人，负责与其保持经常性联系，做到定期了解派出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生活情况并随时给予指导，加强对派出学生的诚信教育，督促学生按时返回学校。

第三十二条 派出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未经学院批准，不得擅自延长在外期限，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违者将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派出学生因故不能在国（境）外完成学习任务，由本人申请返校完成学业，经学院同意中途回国，可回到原班级学习。

第三十四条 派出学生需按规定自费购买境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在外期间发生任何人生伤害与财产损失，应按照保险协议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未购买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学生自理。

第九章 回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在返校后的一周内到原所属系部报到，办理复学手续，提交出国学习总结（不少于 2000 字）。

第三十六条 学生返校后，所在系部应及时以适当形式举办座谈会、报告会，由交换学生向本系教师和学生汇报在外学习的心得体会和所见所闻，以扩大交流项目的影响，提高全体学生学习积极性。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主要由院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中第五、第六章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国际交流学习暂行管理办法》（成工贸院发〔2017〕50 号）即行废止。

附件：

1.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国际交流学习申请表；
2.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赴国（境）外学习协议书；
3.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国际交流学习课程成绩互认申请表。

附件 1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国际交流学习申请表

姓名		拼音		性别		本人近期 证件照片 (一寸彩 照)
出生地		出生 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			护照号			
家庭 地址						
教育 背景	所属 系部		本人 联系 方式	QQ/微 信		
	专业 班级			手机 号		
	学号			Email		
申请 项目	项目 名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研修 <input type="checkbox"/> 交换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办学 项目	
	国别/ 地区				出访 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外语 水平	英语： 其他语种水平： (请附该项成绩作证材料，若没有该项成绩，填“无”)					

是否曾参加学院的国际交流学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填写项目名称及具体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生承诺： 1. 自愿申请此项目，申请表以及其他申请资料信息属实； 2. 家长对所申请项目详细了解，愿意负担项目所需费用，并同意学生本人参加本项目； 3. 同意学院对个人成绩、排名等信息用于公示； 4. 经选拔确定后，无正当理由不放弃该项目，派出后按时返校不滞留国（境）外。 申请人签字：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家长意见	家长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所在系部意见		学生处意见
教务处意见		院办公室意见

填表说明：

1. 凡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国际交流学习项目，均需填写此表。
2. 学生所在系部对申请人思想品德表现，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进行审核；
3. 教务处对申请人成绩进行审核；
4. 学生处对申请人学籍、奖学金、助学金及违纪情况进行审核；

此表请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一份交党政办，另一份交学生所在系部备案。请自行复印留底，党政办等部门不提供查询服务。

附件 2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国际交流学习承诺书

承诺人：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_____系 _____级_____专业
班学生。身份证号：

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

承诺人就自愿参加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_____项目，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自愿申请，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年_____月_____日，以国际交流学习学生的身份赴
学习，期限为____天/月（自出国（境）之日起计算）。

二、本人已全部知悉项目的要求、权益、风险及实施办法。

三、本人承诺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学院声誉。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不接受国外媒体采访，不参加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尊重当地风俗，严格自律、自尊自重，遵守所赴院校国家（地区）的法律和对方院校的校纪校规。若违反当地的法律法规及宗教习俗，由本人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应的处罚和处分。

四、本人承诺由本人承担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同时承担相关的违约和赔偿责任。如实告知家长（监护人）项目进展及自身国（境）外实际情况，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包括心理健康状况）由本人及家长（监护人）自行负责。

五、本人承诺需按规定自费购买境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在外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按照保险协议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未购买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本人自理。

六、本人承诺在出国（境）前，按时缴纳学院的所有费用，保持与学院辅导员的联络，接受学院相关学习管理，保证完成后续学习任务以及毕业相关事宜，未达到学习规定要求，后果自负；注意人身安全及饮食卫生，预防事故及疾病的发生。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国际交流学习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将《办法》及承诺书内容详细告知家长，经家长同意后方可签字。本人及家长签字后即视为本人及家长同意承诺各条款，其行为受《办法》约束。

承诺人：_____

家长/监护人：_____同意并支持乙方参加申请的项目，并自愿承担相应全部风险和责任。

日期：

附件 3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国际交流学习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 别		班 级		学 号	
所属系 部、专业							
交流学 校、专业							
交流学 习时间	年 月 一 年 月			学生签字：			
交流学 校修读 课程	学分	成绩	开课 学期	系部审核			
				校内课程		认定成绩	

学生返校后应补修的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系部意见	系部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学生权益保障篇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申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制度，保障学院依法按章行使职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办法》（川教〔2010〕6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申诉是指学生向学院提出复查申诉和学生对复查决定不服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行政申诉。

第三条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专科学生不服学院给予作出取消学生入学资格决定、取消学籍决定、纪律处分决定和退学处理的决定，可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院作出取消学生入学资格决定、取消学籍决定、纪律处分决定和退学处理决定，应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一人一卷建立材料案卷，保存事实和证据和学生申辩陈述材料的原件。

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申诉。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负责学生管理工作的分管副院长、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院法律顾问组成。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的专门机构。其职责为：

- （一）按本办法的规定受理或不受理学生的申诉；
-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听取申诉人或者其代理人的意见；
- （四）对申诉作出申诉复查决定。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审计处监察科，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学生处学生科负责收集申诉资料。

第九条 学生申诉时，应当依据事实、相关规定和正当程序提出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履行学生申诉复查职责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的原则，保障法律、法规和学院制度的正确实施，保障申诉者的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复查决定，应送达申诉学生。

第二章 申诉受理

第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取消学生入学资格决定；
- （二）取消学籍决定；
- （三）学生纪律处分决定；
- （四）退学处理决定；
-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因不可抗拒因素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诉期限的，应在障碍因素消失后，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但作出复查结论的时间，应当以收到书面申诉之日算起。

第十二条 提出申诉时，申诉人或代理人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书》，而且应当按学院统一制定的申诉书及其要求，准确无误的填写。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递交学院已作出的处分（处理）决定书原件。

（二）学生本人身份证明、学生证、联系方式。

第十三条 学生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诉的，代理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以下两种情况的申诉不予受理。

（一）申诉事项不属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范围的；

（二）申诉超过申诉时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五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作出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及时告知申诉人。

第三章 申诉复查与决定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述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后，根据申诉人的具体情况，成立申诉复查小组，具体负责该项申诉的复查。

第十八条 申诉复查小组成员应当是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申诉复查小组一般应由3至5人组成，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九条 申诉复查小组按以下程序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复查。

(一) 根据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和申诉请求, 提取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原始材料予以复查;

(二) 听取申诉人或者其代理人的申辩和陈述;

(三) 听取原处理或处分部门(单位) 经办人以及相关领导、教师意见; 在条件许可下, 采取公开听证的方式予以复查处理。

(四) 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新情况予以核实或查证;

(五) 根据具体情况的需要, 采取其他调查方式;

第二十条 在接到申述复查小组的复查报告或复查意见后,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召开学生申述复查专题会议, 听取申诉复查小组负责人的书面复查报告或复查意见, 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讨论, 并作出复查结论。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情况提出申诉处理意见, 作出下列两种复查结论。

(一) 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事实认定清楚, 证据确凿, 适用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 定性准确, 处罚相当, 处理恰当, 应当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决定, 并送交申述人。

(二) 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建议原处理单位重新审议, 并同时告知申诉人:

1. 主要事实认定不清, 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或处理不当的;
3. 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确定原处理决定应当重新审议的, 原处理单位应在接到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书面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 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 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 重新提交院长办公室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复查结论的送达方式采取以下任何一种均可：

- （一）直接送达；
- （二）留置送达；
- （三）转交送达；
- （四）学院布告栏公告（时限 7 天）。

第二十三条 申诉时期申诉人的处理或处分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申诉人的原处理部门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第二十四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未作出申诉复查结论（决定）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人的撤回申请后，可以停止申诉人的申诉处理工作。

第四章 行政申诉与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不服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可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行政申诉。

第二十六条 学生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行政申诉应在递送书面申诉书时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学生所在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作出的申诉复查决定原件。
- （二）取消入学资格决定书、取消学籍决定书、纪律处分决定书或退学处理决定书原件。
- （三）学生本人的身份证明、学籍证明、住所地、家庭住址、通讯联系方式。

学生未提交齐上述规定的申诉材料经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不补正的，视为未提出申诉。

第二十七条 学生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诉的，代理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十八条 学生行政申诉处理期间，学院处理（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第二十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限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三十一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相抵触的，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申诉书

申诉人		性别		系别		班级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原处理(分)文件名							
申诉请求及理由							
列举相关资料							
申诉人签名：					申诉时间： 年 月 日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和监督普通高等学校有效实施管理，依法保障学生合法受教育权利，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申诉是指学生向学校提出复查申诉和学生对复查决定不服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行政申诉。

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依法受理学生提出的复查申诉，四川省教育厅依法受理本省行政区域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提出的行政申诉。

第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不服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决定、纪律处分决定和退学处理决定，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复查申诉。

第四条 学校作出取消学生入学资格决定、学生纪律处分决定和退学处理决定，应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一人一卷建立材料案卷，保存事实证据和学生申辩陈述材料的原件。

第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应专门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明确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场所，明确学生申诉委员会组成情况，并告知学生。

第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决定、纪律处分决定和退学处理决定，应送达学生本人。

第七条 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对取消学生入学资格决定、学生纪律处分决定和退学处理决定作出的复查决定，应送达申诉学生。

第八条 学生不服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复查决定可在接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行政申诉。

第九条 学生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行政申诉应在递送书面申诉书时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学生所在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作出的申诉复查决定原件。

（二）取消入学资格决定书或纪律处分决定书或退学处理决定书原件。

（三）学生本人的身份证明、学籍证明、住所地、家庭住址、通讯联系方式。

学生未提交齐上述规定的申诉材料经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补正的，视为未提出申诉。

第十条 学生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诉的，代理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第十一条 学生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行政申诉后，符合申诉条件的，四川省教育厅予以受理；对不符合申诉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四川省教育厅受理学生申诉后，通知被申诉学校，学校在接到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教育厅上报学生处理（处分）材料案卷。

第十三条 学生行政申诉处理期间，学校处理（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四川省教育厅在收到第九条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处理（处分）恰当、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的，维持原处理结果；

（二）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处理（处分）不当、不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的，撤销处理决定并可责令学校限期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所依据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准，并责令学校对其规章制度进行修改。

第十五条 四川省教育厅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学校。送达方式可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等。

第十六条 四川省教育厅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四川省教育厅在接到撤回申诉书面材料后，停止申诉的审查、处理工作。

第十七条 省内成人高等学校、经批准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的学生对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四川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受理学生行政申诉。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教育厅负责解释。